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 主動調查報告

#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狗主責任的規管工作

#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報告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Completion Date: 21 December 2021

報告公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Announcement Date: 23 December 2021

**調查報告中文版，並附有中、英文摘要。**

**報告亦載於本署網頁 www.ombudsman.hk。**

**報告的英文版稍後亦會上載。**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 目錄


報告摘要

| 章節 | | 段落 |
|---|---|---|
| 1 | 引言 | |
| | 背景 | 1.1 - 1.5 |
| | 調查範圍 | 1.6 |
| | 調查過程 | 1.7 |
| 2 | 動物的管理政策及措施 | |
| | 動物管理政策及目標 | 2.1 - 2.2 |
| | 管理措施 | 2.3 - 2.13 |
| 3 | 漁護署對狗主責任的規管工作 | |
| | 《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下的狗主責任 | 3.1 - 3.5 |
| | 責任(一)：為狗隻領取牌照、接種疫苗及植入晶片 | 3.6 - 3.19 |
| | 責任(二)：妥善管束狗隻，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 3.20 - 3.32 |
| | 責任(三)：通知漁護署更改地址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 | 3.33 - 3.37 |
| | 責任(四)：不可棄掉狗隻 | 3.38 - 3.47 |
| 4 | 個案研究及公眾意見 | |
| | 個案研究 | 4.1 - 4.22 |
| | 公眾意見 | 4.23 - 4.30 |

| | | |
|---|---|---|
| 5 |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 5.1 - 5.3 |
| | (一) 應更積極及主動跟進狗主涉嫌違反法例的個案 | 5.4 - 5.8 |
| | (二) 應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規定 | 5.9 - 5.22 |
| | (三) 需檢討現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 5.23 - 5.32 |
| | (四) 需改善有關減少放棄飼養狗隻的工作 | 5.33 - 5.35 |
| | (五) 應加強狗隻續牌及申報更改資料的宣傳工作 | 5.36 |
| | 建議 | 5.37 |
| | 鳴謝 | 5.38 |
| 附件 | 狗隻牌照樣本 | |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狗主責任的規管工作**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引言

香港越來越多市民飼養寵物，社會上愛護動物的意識也日漸提升。《狂犬病條例》訂立之初是為保障公眾衞生和安全，然而，為狗隻領牌、植入晶片及接種疫苗已不單止是防止狂犬病爆發的必要措施，亦是為維護狗隻福利而加諸狗隻畜養人必須履行的法律責任（在法例下，狗隻畜養人不單純指擁有狗隻或為狗隻領牌的人士。除非涉及法例的解說，下文廣義地統稱一般擁有及飼養狗隻的人士為「狗主」）。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主管動物福利的政府部門，在正面勸導和教育畜養動物的人須妥善照顧和管理動物的同時，亦應該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讓他們明白違反法律規定需要面對的後果。

## 本署調查所得

3. 本署的調查發現，漁護署在規管狗主責任方面有以下可改善之處。

### *（一） 應更積極及主動跟進狗主涉嫌違反法例的個案*

4. 漁護署表示須在保障狗隻福祉和嚴格執法之間取得平衡，例如為了預防狂犬病和鼓勵狗主為狗隻補領牌照，漁護署不會貿然對沒有為狗隻領取牌照的狗主作出檢控。本署認為，針對飼養、照顧寵物的事宜，單靠嚴刑峻法確實並不可取，但期望狗主自律亦不足夠，漁護署應更嚴格地跟進狗主涉嫌違例的個案，讓不負責任的狗主承擔後果。

5. 針對涉及狗主違規的個案，漁護署可以考慮綜合及參考過往個案的經驗，審視相關的工作安排，以加強調查和搜證的工作，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藉此對違例人士起阻嚇之效，並務求在處理類似個案時盡量一致，以免引起處事不公的疑慮。至於決定不提出

檢控的個案，漁護署可視乎個案的性質及情況，考慮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向涉案狗主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並把事件記錄在案，以便日後按需要作出跟進。

### *(二) 應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規定*

(1) <u>加強跟進未有適時為狗隻領取牌照、接種疫苗及植入晶片的個案</u>

6. 現時漁護署只會在狗隻沒有被妥善管束或咬人時，才會對沒有為狗隻領牌或續牌的狗主採取行動。本署認為，漁護署的執管工作過於被動，對違例者難起阻嚇作用。該署應更為積極及主動，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有關申領狗隻牌照的規定，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此外，漁護署應在狗隻聚集的公眾地方不定期抽查狗隻牌照（而非只在跟進投訴時才進行）；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申領及續領牌照；以及向違規的狗主進行執法行動。

(2) <u>改善通知狗主續牌的工作</u>

7. 漁護署現時會向在該署的動物管理中心辦理狗隻牌照申請的狗主發出續牌通知。至於經由私營獸醫診所辦理續牌申請的狗主，則在提出申請時向漁護署提供電郵地址才會收到該署關於為狗隻續牌的電郵提示。本署認為，漁護署應根據「優化動物牌照及執法系統」（「牌照及執法系統」）[1]內存的資料，主動提醒所有狗隻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狗主於指定日期前為其狗隻續牌及再次注射疫苗。

(3) <u>積極提升狗隻牌照持有人須盡快申報更改聯絡資料及狗隻畜養人身份的意識</u>

8. 本署的調查發現，漁護署的「牌照及執法系統」所記錄有關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時有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以致該署無法尋找畜養人並確認其身份，更難言對違例的畜養人採取進一步行動。本署認為，漁護署應嚴格執行狗隻牌照持有人須在更改地址後盡快向該署作出申報的規定。此外，該署在為狗隻辦理續牌申請時，應

---

1 「牌照及執法系統」備存狗主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狗隻的狂犬病防疫注射記錄等資料。

同時要求申請人作出書面聲明，以確認其聯絡資料的真確性，並申明虛假申報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該署日後開發電子平台供獸醫診所直接輸入狗隻牌照申請資料，亦可考慮加入處理更改狗隻牌照持有人及更改狗隻畜養人聯絡資料的功能。

## *（三） 需檢討現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1) 為代辦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要求

9. 私營獸醫診所提供代辦狗隻牌照申請、植入晶片及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服務，但處理時間不一。本署認為，漁護署應制定相關指引，要求獸醫診所在為狗隻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向該署遞交牌照申請。此外，為確保申請人聯絡資料準確，漁護署應考慮加強與狗主之間的聯繫，例如在完成處理由獸醫診所代辦的狗隻牌照申請後，透過電子方式（例如流動電話短訊或電郵）直接通知狗主其狗隻牌照已獲簽發。

(2) 優化與動物福利機構處理走失狗隻的安排

10. 由於動物福利機構並沒有登記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所以他們在捕獲或接收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隻後，只能致電通知漁護署作出跟進。本署認為，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資料或會有所遺漏，為減低出現資料有誤的情況，漁護署應與有關機構加強現有的溝通聯絡機制，包括讓有關機構透過電子方式通知該署有關捕獲狗隻的資料，除加快處理個案外，清晰的記錄亦有助該署日後進行查證和跟進。

(3) 完善狗主領回狗隻的安排

11. 本署調查發現，有非登記狗主可從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領走狗隻。因此，在領回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的安排上，漁護署應考慮要求領回狗隻的人提供更多可以確認其狗主身份的資料，以免出現誤認狗隻的情況。

(4) <u>妥善處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個案</u>

12. 漁護署職員在處理及確認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工作上有所不足。該署必須審慎處理有關申請，加強職員培訓，提醒他們除清楚核實新和舊狗主所提供的資料外，亦須書面確認雙方的意願，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 *（四） 需改善有關減少放棄飼養狗隻的工作*

13. 雖然漁護署一直教育和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但該署接受狗主放棄飼養狗隻的做法或有機會讓部分狗主逃避其法律責任。漁護署表示正考慮不再接收沒有合理原因而被狗主放棄飼養的狗隻。本署認為，如漁護署決定實行這安排，必須先行加強對狗主履行法律責任的規管，嚴格要求狗主為狗隻領牌及提供準確聯絡資料予該署，並對違例的狗主（例如棄掉狗隻）採取跟進行動。此外，除了加強宣傳外，漁護署應考慮推行其他措施，促使有意放棄飼養其狗隻的市民再三考慮他們是否有確切需要作出棄養的決定，例如要求狗主須先行與該署預約以進行放棄飼養狗隻的手續等。

### *（五） 應加強狗隻續牌及申報更改資料的宣傳工作*

14. 本署的調查發現，部分狗主對其法律責任的認識不足，包括不清楚需要為狗隻續牌，亦不知道須適時通知漁護署有關其聯絡資料和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改變。本署認為，漁護署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 **建議**

15.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漁護署提出了 11 項改善建議：

(1) 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更嚴格地跟進狗主涉嫌違例的個案，並加強調查和搜證的工作；就不提出檢控的個案，考慮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對涉案狗主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提醒他們須遵行相關法例的規定，並把事件記錄在案。

(2) 在狗隻聚集的公眾地方不定期抽查狗隻牌照；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申領及續領牌照，並向違規的狗主進行執法行動。

(3) 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的資料，向狗隻牌照有效期已過及即將屆滿的狗隻牌照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續牌，通知中應清晰述明違反規定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此外，日後可考慮修改牌照申請表格，清楚告知申請人其聯絡資料將會用作續牌通知的用途。

(4) 在為狗隻辦理續牌申請時（包括經獸醫診所辦理續牌的申請），要求申請人在表格上作出書面聲明，以確認聯絡資料的真確性，並讓他們明白虛假申報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5) 制定指引要求協助處理狗隻牌照申請的機構及診所在為狗隻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後，於指定時間內向漁護署提交申請，並盡快開展開發電子平台以便利獸醫診所提交狗隻牌照申請的研究工作。考慮在簽發經代辦申請的牌照後透過電子方式直接通知申請人其狗隻牌照已獲簽發。

(6) 長遠考慮接受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改狗隻畜養人聯絡資料及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7) 加強現有與動物福利機構的溝通聯絡機制，包括讓有關機構可透過電子方式通知漁護署有關捕獲狗隻的資料，以便即時作出跟進。

(8) 在領回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的安排上，考慮要求領回狗隻的人士在需要時提供更多可以確認其狗主身份的資料。

(9) 審慎處理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加強職員培訓，提醒他們除清楚核實新和舊狗隻畜養人所提供的資料外，亦必須書面確認雙方的意願。

(10) 研究更多措施，讓有意放棄飼養其狗隻的市民再三考慮和深思是否有確切需要作出棄養的決定。

(11) 加強宣傳及教育狗主必須為狗隻續領牌照，以及適時通知漁護署有關更改聯絡資料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12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 Introduction

In Hong Kong, the number of pet-keepers is growing and the awareness about care for animals is getting stronger in the community. The Rabies Ordinance was initially enacte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Licensing,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on of dogs, however, are no longer just necessary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a rabies outbreak, but also legal obligations for strict compliance imposed on dog keepers in order to protect dog welfare (under the law, "dog keepers" does not simply refer to persons who own dogs or apply for dog licences. Unless wher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is involved, people who own or keep dogs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dog keepers" in general hereafter).

2. As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safeguarding animal welfare,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should on the one hand advise and educate animal keepers to properly take care of and manage their animals, and on the other exercise its statutory powers to take appropriat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offenders, so that they would know the consequences of breaking the law.

## Our Findings

3. Our direct investigation has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aspects for improvement with respect to AFCD's regulatory work on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 *(I) Should Initiate More Proactive Follow-Up Action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4. AFCD points out the ne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on of dog welfare and stringent enforcement. For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would not rashly prosecute dog keepers who failed to license their dogs,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rabies and encouraging those dog keepers to apply for dog licences. We consider that in handl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keeping of and caring for pets, relying merely on draconian punishment is not advisable. Nevertheless, sole reliance on self-discipline of dog keepers is not sufficient either. AFCD should take sterner follow-up action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to bring home to irresponsible dog keepers the consequences of offences.

5. With respect to cases involving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keepers, AFCD can consider collating and taking reference from experience in handling past cases with a view to reviewing related work arrangements for more rigorous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thereby raising the chance of successful prosecution and achieving deterrent effect on offenders. Besides, AFCD should strive to handle similar cases in a consistent manner to obviate doubts about unfair treatment. In cases where it decides not to prosecute,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can be considered in light of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cases. Such measures include issuance of an advice or a warning letter to the dog keeper concerned, and making a record of the incident to facilitate future follow-up action as necessary.

***(II) Should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Observ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1) Strengthen Follow-up work on cases involving failure to license, vaccinate and microchip a dog in a timely manner

6. At present, AFCD would take actions against dog keepers who have failed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dog licence only when their dogs have not been properly controlled or have bitten people. We consider such enforcement action too passive to deter offenders. AFCD should be more proactive and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observe th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 and discharge their statutory duty to license their dogs. In addition, AFCD should conduct random dog licence inspections at public places where dogs gather (instead of running licence checks only in response to complaints), and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licence by a specified deadline. Enforcement action should be taken against dog keepers who flout the requirement.

(2) Improve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to dog keepers

7. Under the prevailing arrangement, AFCD would send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to dog keepers who apply for a dog licence at an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AMC”) under the Department. Dog keepers who apply for a licence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would receive licence renewal reminders only if they have provided their email address to AFC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make proactiv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Enhanced Animal Licensing and Enforcement System ("EALES")[1] to send notifications to all dog keepers whose dog licence is about to expire to remind them to renew the licence and re-vaccinate their dogs by a specified date.

(3) <u>Raise dog licensees' awareness of notifying AFCD promptly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identity of dog keeper</u>

8.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a number of instances in which the dog keepers' information in the EALES was inaccurate or outdated. As a result, AFCD could not trace the dog keepers and ascertain their identities, let alone taking further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offenders.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requirement that dog licensees should notify the Department of change in address as soon as possible. When processing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s, AFCD should also ask the applicants to make a written declaration on the veracity of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tate clearly the possible legal liability for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 The electronic platform to be developed by AFCD, in addition to allowing veterinary clinics to directly input licenc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can also include a function to process changes of licensees and updates on contact information of dog keepers.

***(III) Need to Review Current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1) <u>Set time frame for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licence applications</u>

9. In addition to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on services, veterinary clinics als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AFCD on behalf of dog keepers. Nevertheless, processing time for such applications varies among clinics.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formulate relevant guidelines requiring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AFCD within a specific time frame after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ng the dogs concerned. Moreover,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applicants' contact information, AFCD should also consider strengthening its liaison with dog keepers. For instance, after completing the processing of an licence application that is submitted via veterinary clinic, AFCD can notify the dog keeper directly of licence issuance by electronic means (such as SMS message to mobile phones or email).

---

[1] The EALES contains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telephone numbers of dog keepers, and the rabies vaccination history of dogs.

(2) Enhance arrangements with anim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for handling lost dogs

10. Anim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AWOs")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dog keepers. So, upon catching or receiving a microchipped dog, they can only call AFCD for follow-up action. We opine that there may be omissions in verbal information.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mistakes, AFCD should strengthen its current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AWOs. For instance, AFCD can allow AWO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gs they have caught to the Department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Clear records can speed up case processing and facilitate the Department's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and follow-up actions in the future.

(3) Refin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lost dogs by dog keepers

1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persons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dog keepers can take away dogs from the AMCs under AFCD. As such, with respect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un-microchipped dogs, AFCD should consider requiring the person who comes forward to reclaim a dog to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confirm his/her keeper status so that dogs would not be mistakenly taken away.

(4) Handle properly cases of change of licensee

12. There are inadequacies in the handling and confirmation of change of dog licensees by AFCD staff. AFCD should handle such applications prudently, step up staff training and remind staff to verify carefull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both the new and original dog keepers and obtain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V) Need to Improve Efforts in Reducing Dogs Surrendered by Dog Keepers***

13. AFCD has been educating the public and advising them against abandoning their pets. Yet, its practice of accepting dogs surrendered by their keepers may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some dog keepers to evade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The Department indicates that it is considering to stop receiving dogs surrendered by keepers without good reasons.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before implementing such an arrangement, AFCD must first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dog keepers' obligations under the law, strictly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and provide accurate contact information to the Department, and take follow-up actions against dog keepers in breach

of the law (such as abandoning their dogs). In addition to stepping up publicity, AFCD should consider other measures to prompt those dog keepers intending to give up their dogs to think twice and consider thoroughly whether it is their only option. For instance, AFCD can require that dog keepers must make an appointment in advance for going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of surrendering a dog.

***(V) Should Step Up Publicity on Dog Licence Renewal and Updating of Licensee Information***

14.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some dog keepers do not have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such as their duty to renew the dog licence or to notify AFCD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in a timely manner. We consider that AFCD should step up public education in this aspect.

**Recommendations**

15. In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has made 11 recommendations to AFCD, as follows:

(1) 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follow up more strictly on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 by dog owners and strengthen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 cases where AFCD decides not to prosecute, to consider othe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issuing advices or warning letters to remind dog keepers to observe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make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cases;

(2) conduct random dog licence inspections at public places where dogs gather, require dog keepers to license their dogs or renew the licence by a specified deadline, an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non-compliant dog keepers;

(3) mak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EALES to send notifications to dog keepers whose dog licence has expired or is about to expire, requiring them to renew the dog licence by the specified deadline. The notification should state outright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AFCD can also consider revising the dog licence application form to clearly inform applicants that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would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ending licence renewal notifications;

(4) require dog licence applicants to make a written declaration at the time of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submitted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on the veracity of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let them underst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

(5) formulate guidelines to require organisations and veterinary clinics that assist in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s to AFCD within a specific a time frame after microchipping and vaccinating a dog; star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nic platform that allows veterinary clinics to submit dog licence applications; and for licence applications submitted via private veterinary clinics, consider notifying the dog keepers directly of licence issuance by electronic means;

(6) in the long run consider permit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ubmit electronically applications for changing dog keeper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7) strengthen its current communication and liaison mechanism with AWOs, consider allowing AWO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gs they have caught to AFCD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o as to facilitate immediate follow-up by the Department;

(8) with respect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laiming un-microchipped dogs, consider requiring the person who comes forward to reclaim a dog to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confirm his/her keeper status;

(9) handle prudently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change of licensee, step up staff training and remind staff to verify carefully the information of both the new and original dog keepers and obtain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10) explore more measures to prompt dog keepers intending to give up their dogs to think twice and consider thoroughly whether it is their only option; and

(11) step up public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on dog keepers’ responsibility to renew dog licence and notify AFCD of change i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ange of licensee in a timely manner.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December 2021**

# 1

# 引言

## 背景

**1.1** 狗是受歡迎寵物，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1]，全港約有 14.7 萬個家庭飼養共超過 22 萬隻狗。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時教育市民須妥善照顧狗隻，但狗隻走失或遭遺棄及狗隻造成滋擾的個案仍時有發生。

**1.2** 漁護署負責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的工作，該署根據《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要求狗隻畜養人[2]為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申領狗隻牌照、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3](按**註 2**，在法例下，狗隻畜養人不單純指擁有狗隻或為狗隻領牌的人士。本署是項調查所及的「狗主責任」涵蓋一般擁有及飼養狗隻的人士之責任；除非涉及法例的解說，下文廣義地統稱該些人士為「狗主」)。漁護署亦透過執行其他與動物相關的法例(例如《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貓狗條例》（香港法例第 167 章）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對畜養動物人士施加限制，以保障公眾衞生和動物健康及福利。

---

1 政府統計處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6 號報告書》有關「飼養貓狗的情況」。

2 根據《狂犬病條例》的釋義，畜養人就動物來說，指以下的人：
(a) 擁有、管有或看管該動物的人；或
(b) 收留該動物的人；或
(c) 通常用作畜養該動物或准許該動物逗留的土地或房產的佔用人；或
(d) 本定義(a)、(b)或(c)段所指的畜養人如未滿 16 歲，則其父母或監護人。
但任何人如根據《狂犬病條例》捕捉、管有或看管動物，或他管有或看管動物的目的是為按照本條例替動物檢驗或接種疫苗，則不在畜養人的定義範圍內。

3 《狂犬病規例》附表 3 所述植入狗隻體內的器物。

**1.3** 本署的初步查訊顯示，漁護署在過去五年對狗主提出的檢控個案中，大部分涉及違反《狂犬病條例》或《狂犬病規例》(香港法例第 421A 章)，包括沒有為狗隻申領狗隻牌照、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以及狗隻引致他人受傷等。公署關注到漁護署相關的執管行動及跟進工作是否有效和足夠。

**1.4** 另一方面，香港的狗隻牌照制度起源於政府當局預防及控制狂犬病的措施，出發點在於保障公眾衞生。然而，為狗隻領取牌照及植入晶片，除了可用於確認狗隻的疫苗接種情況，亦有助漁護署追尋將狗隻棄掉或沒有妥善管理和控制狗隻的人。隨着近年社會日益關注動物福利，漁護署可如何善用現行狗隻領牌的制度，提高政府當局在規管狗主的成效，亦值得探討。

**1.5** 有鑑於此，申訴專員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香港法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向漁護署展開主動調查。

**調查範圍**

**1.6** 這項主動調查的審研範圍包括：

- 在《狂犬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漁護署規管狗主的執管工作是否有效；
- 漁護署處理狗主放棄飼養狗隻及領回走失狗隻的安排是否適當；
- 漁護署在應用及執行狗隻領牌的制度方面之工作是否足夠；以及
- 其他可予改善及加強之處。

**調查過程**

**1.7** 本署於 2020 月 11 月 30 日公布展開此項主動調查，並邀請公眾人士就此課題提供意見。2021 年 11 月 3 日，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漁護署評論，並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獲該署回覆。經考慮及適當納入其意見後，本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這份報告。

# 2

# *動物的管理政策及措施*

**動物管理政策及目標**

**2.1** 當局管理動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而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有需要兼顧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健康及福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隨着公眾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政府會不時探討如何及有何新方法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

**2.2** 漁護署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例如動物寄養和動物展覽)、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在推展動物福利及管理的工作上，漁護署採取了下述的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加強公眾教育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

**2.3** 世界動物衞生組織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狗隻，能大幅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為此，漁護署於 2010 年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漁護署進行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透過不同渠道刊登廣告、舉辦推廣活動和講座、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在正規教育課程中加入保護動物生命的課題，以及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資訊等。

***與動物福利機構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

**2.4** 漁護署會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以推展促進動物福利的服務，包括動物領養服務、為經由相關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安排而獲領養的動物免費提供絕育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和講座等。漁護署亦會邀請動物福利機構的代表參與該署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4]，為流浪動物管理、公眾教育等動物福利事宜提供意見。

***處理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2.5** 為提升動物福利，政府在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個主要建議是在法例中引入「謹慎責任」。「謹慎責任」是指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並不限於動物擁有人，亦包括長期或暫時掌管或看管動物的人。為配合引入有關「謹慎責任」的條文和使動物主人有較清晰的指引，漁護署將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提供有關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實踐指引。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

***妥善管制動物售賣***

**2.6** 政府於 2016 年修訂《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B 章），修訂後的規例規定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必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此外，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亦必須領取繁育狗隻牌照。漁護署會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

***妥善管理流浪動物***

**2.7** 漁護署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衞生組織建議的措施，以便妥善地管理流浪動物，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保障本港的公眾衞生和安全。

[4] 政府自 1996 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

**2.8** 漁護署不時接獲有關流浪狗隻的投訴，當中包括與噪音、環境衞生及公眾安全相關的投訴。針對有關問題，該署會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目的是從源頭減少滋擾，以及控制流浪狗隻的數目。流浪狗隻被捕獲後會被送往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扣留觀察，再作跟進。過去五年，因應滋擾投訴而被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已下降超過六成。

<u>與飼養狗隻有關的管理措施</u>

（一） *<u>預防及監控狂犬病</u>*

**2.9** 狗是傳播狂犬病的主要媒介，而人類感染狂犬病後的死亡率接近百分之百。為預防狂犬病，政府實施強制性本地狗隻發牌制度和狂犬病疫苗接種。自八十年代後，香港未再錄得人類或動物本土感染狂犬病的個案。

**2.10** 漁護署轄下的四間動物管理中心會為狗主提供簽發牌照及狗隻植入晶片服務，以預防狂犬病的傳播。漁護署每年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需要為其飼養的狗隻領取狗隻牌照和接種狂犬病疫苗，以及每三年要為狗隻續領牌照及接種狂犬病疫苗。

（二） *<u>為狗隻進行辨識及登記</u>*

**2.11** 根據《狂犬病規例》，狗主必須替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除了能夠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外，有關規定亦有助主人尋回走失的狗隻。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8 年進行的統計顯示，現時全港有超過九成在家庭住戶中被飼養的狗隻（不包括在工廠、地盤及寵物店所飼養的狗隻）已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領有牌照，並植入微型晶片[5]。

5 受訪者所回答在其住戶內飼養的狗隻數目未經核對；統計處指統計調查所得的飼養狗隻數目可能被低估。

## （三） *推動領養和絕育服務*

**2.12** 漁護署提倡為寵物絕育，以期減少牠們意外繁衍而可能增加的流浪動物數量；另外，該署教育市民如最終放棄其寵物，應先作出妥善安排。漁護署資助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推行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工作計劃，包括社區狗隻計劃、流動絕育車及絕育支援計劃等，以助從源頭減少流浪狗隻的繁衍及無法被飼養的狗隻數目。

**2.13** 漁護署沒有直接向公眾提供領養動物服務，但會將所接收的動物透過伙伴動物福利機構讓公眾領養；現時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共有 17 間。該署並正與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安排接收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及進行領養的工作。該署亦向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介紹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以營辦領養中心。另一方面，為提高狗隻被領養的機會，漁護署計劃為未能確定是否適合被領養的狗隻進行訓練，嘗試改善狗隻的性情。另外，動物管理中心會延長因輕微疾病而需接受治療的狗隻的逗留時間，讓牠們有更大機會通過健康評估而可作領養。

# 3

# 漁護署對狗主責任的規管工作

**《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下的狗主責任**

**3.1** 漁護署指，《狂犬病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和控制狂犬病，要求狗隻畜養人為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狂犬病規例》第IV部處理狗隻牌照，狗隻牌照制度的執行是以狗隻有否接種有效狂犬病疫苗為主要考量，登記畜養人資料的目的是在狗隻沒有適時接種狂犬病疫苗、狗隻咬人，和狗隻沒有被妥善管理時，當局向畜養人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之用。

**3.2** 《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賦權漁護署對狗隻管理的規管範圍及執法權責如下：

**圖表1：《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賦予漁護署對狗隻管理的規管範圍及執法權責**

| 法例／規例 | 規管範圍 | 最高罰則 | 漁護署權責 |
| --- | --- | --- | --- |
|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 | | | |
| 第22(1)條 | 棄掉動物(適用於所有動物，包括狗隻) | 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有權捕捉及扣留或毀滅動物、要求相關人士提供姓名地址或提供資料文件、向畜養動物的人發出書面指示和檢控 |
| 第23條 | 狗隻在公眾地方或其可遊蕩至公眾地方之處須**受控制** | 罰款$10,000 | |
| 第25條 | 狗隻**咬人** | 罰款$10,000 | |

| 法例 / 規例 | 規管範圍 | 最高罰則 | 漁護署權責 |
|---|---|---|---|
| **《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 | | | |
| 第 20 條 | 飼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須有**牌照** | 罰款$10,000 | 有權發出狗隻牌照和檢控 |
| 第 22 條 | 狗隻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 | - | - |
| 第 20A 條 | 狗隻牌照持有人須在更改地址或不再是該狗隻的畜養人後**五天內通知**漁護署署長該項更改 | 罰款$5,000 | 有權檢控 |
| 第 25 條 | 狗隻畜養人須安排狗隻在五個月大時及其後每隔不超過三年接種狂犬病疫苗 | 罰款$10,000 | 有權檢控 |

**3.3** 概括而言，根據《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狗主必須履行以下的法律責任：

（一） 為狗隻領取有效牌照、接種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並其後每三年為狗隻續領牌照及接種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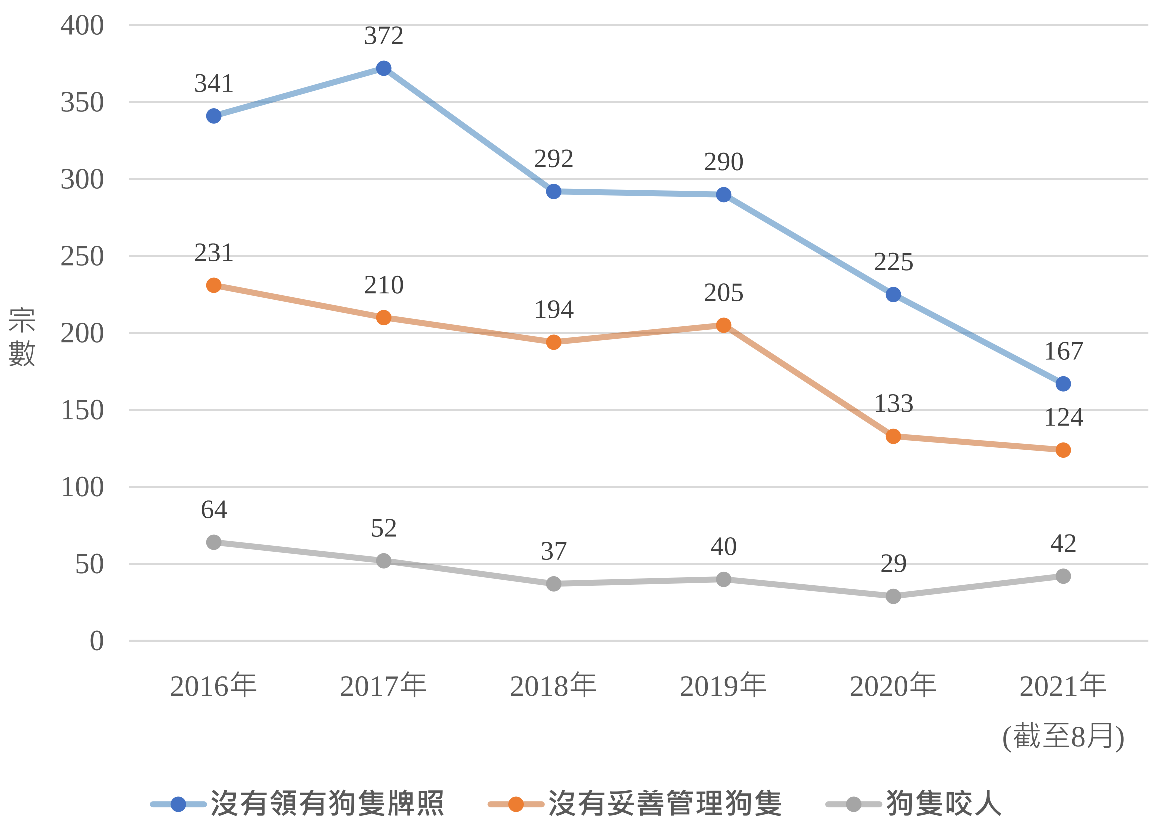
（二） 妥善管束狗隻，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三） 通知漁護署有關更改地址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即狗隻牌照上的登記狗隻畜養人）；以及

（四） 不可棄掉狗隻。

**3.4** 若狗主涉嫌違反法例，漁護署會調查個案，包括會見證人和涉案人士、錄取口供及蒐集證物等。如有足夠證據，案件會交由該署的檢控組審視，以決定是否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過去五年，漁護署就懷疑狗主涉違法行為而提出檢控的數目見**圖表 2**。

**圖表 2：漁護署就狗主涉嫌違反《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提出檢控的數目**




**3.5** 漁護署表示，過去五年，該署並未因狗隻牌照持有人沒有申報更改地址或轉換狗隻畜養人，或蓄意棄掉狗隻而提出檢控（詳見下文**第 3.37 及 3.45 段**）。

## 責任（一）：為狗隻領取牌照、接種疫苗及植入晶片

**3.6** 《狂犬病規例》規定，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都必須領有牌照、接種狂犬病疫苗和植入晶片；狗隻其後須每隔不超過三年再接種狂犬病疫苗及續牌一次。漁護署簽發牌照程序包括替狗隻植入以辨認身份的晶片，晶片一般是終生有效。漁護署指出，相關規

定是參考狂犬病疫苗的建議接種時間和有效期訂立。該署為狗隻續牌時，會重新為狗隻注射疫苗，確保狗隻對狂犬病有足夠的預防能力，以避免市民由狗隻感染狂犬病的機會。

**3.7** 此外，根據漁護署規定，所有由持牌狗隻售賣商繁殖場出售的狗隻及從外地進口的狗隻都必須植入晶片以作識別[6]。若狗隻進口時或在出售時未滿五個月大，牠們則無須按法例要求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領狗隻牌照。因此，如狗主在進口或購買狗隻後沒有按規定在狗隻五個月大時安排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領狗隻牌照，而有關狗隻被漁護署捕獲，該署的「優化動物牌照及執法系統」(「牌照及執法系統」)[7]會顯示「狗隻已植入晶片但系統沒有狗隻畜養人資料」。在 2019 及 2020 年期間，分別有 9 宗及 15 宗個案出現上述情況。

### *狗隻牌照及晶片*

**3.8** 根據漁護署資料，狗隻滿三個月大已可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領狗隻牌照。狗隻牌照上載有狗隻畜養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的日期、晶片號碼及牌照／疫苗有效期等資料。牌照背頁的附表亦註明，若轉換狗隻畜養人或狗隻牌照持有人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有關人士可填寫該部分並將整個牌照寄回漁護署處理(狗隻牌照樣本見**附件**)。

**3.9** 植入狗隻體內的晶片儲存獨有編碼，讓漁護署可以透過「牌照及執法系統」翻查狗隻畜養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狗隻的狂犬病防疫注射紀錄。有關系統亦備存了各動物管理中心接獲的投訴個案、收容動物、報失動物、獸醫報告以及人道處理[8]等記錄。

---

[6] 根據漁護署資料，進口的貓狗必須於抵港前植入鑑別該動物用的微型晶片，而附同的動物健康證明書上所登記的微型晶片，兩者必須吻合。如已植入狗隻的微型晶片有別於香港所用的型號，則該狗隻抵港後須另行植入微型晶片。

[7] 漁護署的「優化動物牌照及執法系統」於 2018 年 1 月啟用。

[8] 獸醫會為無人領回的狗隻進行評估，如狗隻在健康及性情評估皆不合格，便會被人道處理。

***狗隻牌照的處理***

**3.10** 漁護署是簽發狗隻牌照的部門，除該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外，愛協及獲授權的私營獸醫診所亦提供代辦牌照申請、植入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服務。愛協或私營獸醫診所為狗隻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後，會郵寄或派員到動物管理中心向漁護署送交牌照申請的資料[9]。該署會按照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狗隻牌照[10]，並通知有關機構或診所到動物管理中心領取，以便送交狗主。

**3.11** 為提醒狗主為其狗隻續領牌照及接種疫苗，漁護署現時會於狗隻牌照到期前兩個月透過電腦系統自動發出電郵及郵寄信件通知所有在動物管理中心領取牌照的狗主。至於在愛協及私營獸醫診所為其狗隻辦理牌照及接種疫苗的狗主，則可以在辦理申請時向漁護署提供電郵地址，以便該署以電郵提示他們。漁護署現正考慮以其他方式，例如以流動電話短訊提醒狗主為狗隻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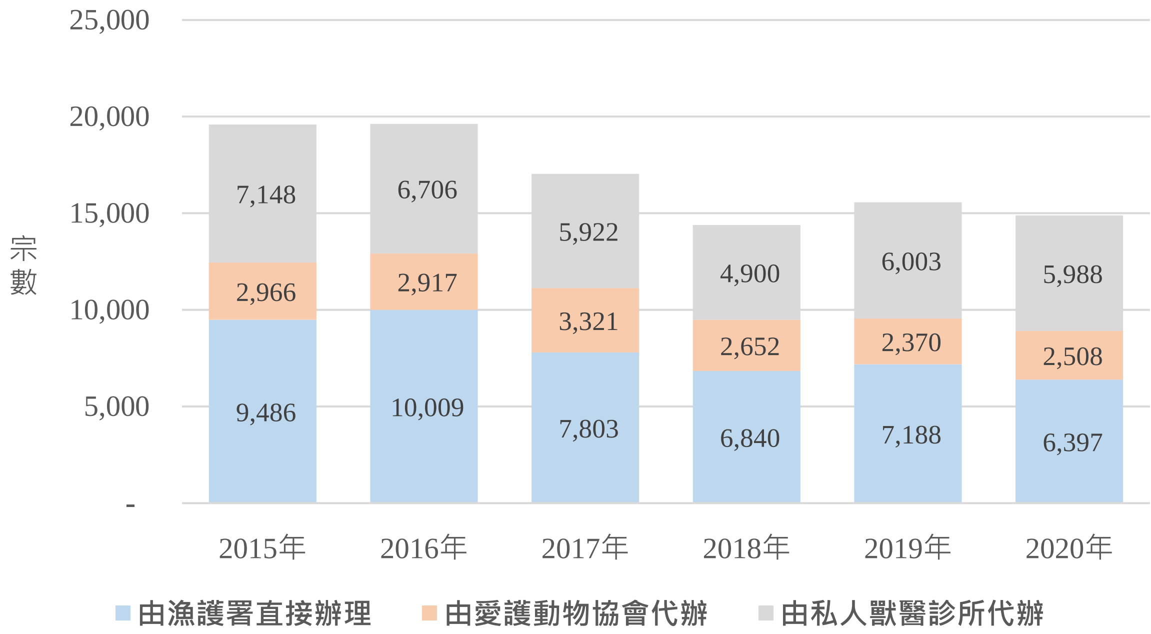
**3.12** **圖表 3** 及 **圖表 4** 分別顯示由漁護署、愛協及私營獸醫診所處理的新領及續領狗隻牌照的數目。數據顯示，漁護署處理新領申請的數目較由愛協及私營獸醫診所代辦的數目為多，而私營獸醫診所則處理較多的續牌申請。以 2020 年為例，私營獸醫診所辦理續牌申請的比例佔該年度的 61%，大幅高於漁護署的 33%。漁護署解釋，由獸醫診所代辦狗隻牌照申請並將牌照轉交狗主，可加強獸醫與狗主之間的聯繫，方便獸醫適時跟進狗隻的健康，狗主亦可在狗隻覆診時一拼領回牌照。而為便利獸醫診所提出申請及節省時間，漁護署現正研究開發電子平台，供獸醫診所直接輸入狗牌申請資料，減省處理時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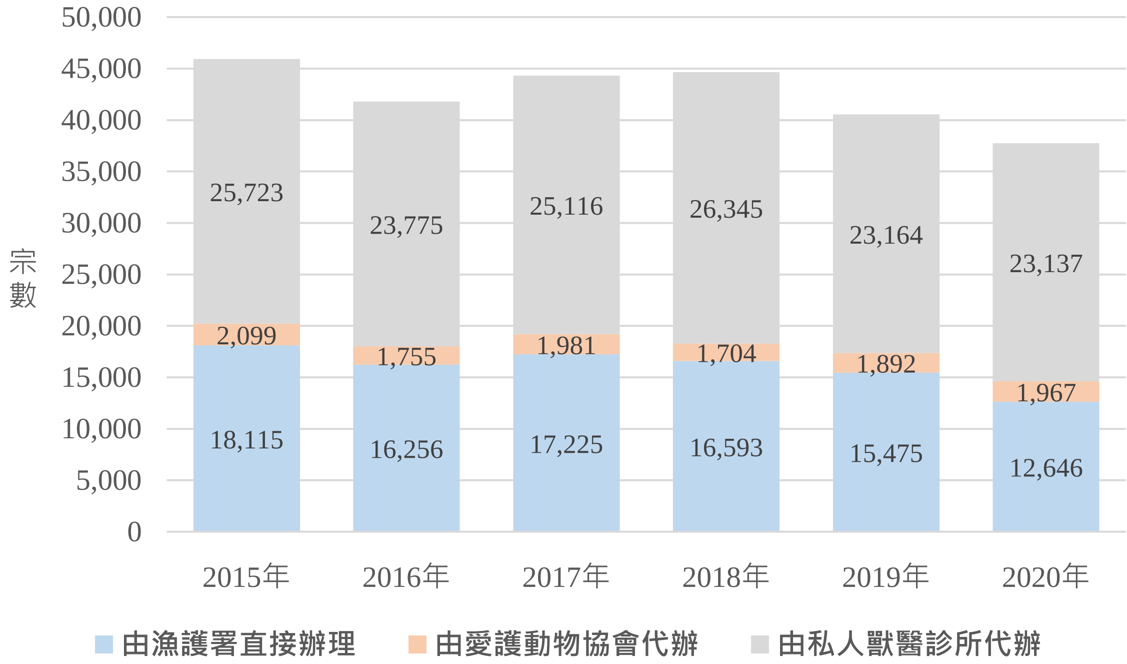
9 申請資料必須包括狗隻畜養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狗隻品種、毛色、性別、年齡／出生日期、絕育與否、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疫苗牌子、產品編號，以及晶片號碼等。

10 漁護署在 2020 年達到所訂服務表現標準的比率為 99.1%。

## 圖 表 3 ： 處 理 新 領 狗 隻 牌 照 申 請 的 數 目




## 圖 表 4 ： 處 理 續 領 狗 隻 牌 照 申 請 的 數 目



***漁護署採取的行動***

**3.13** 政府於 1992 年制定《狂犬病條例》並於 1994 年實施，規定狗隻畜養人必須為五個月大或以上的狗隻領牌和接種狂犬病疫苗。其後於 1996 年 12 月實施修訂後的《狂犬病條例》，規定所有五個月大或以上的狗隻在首次領取牌照時均須植入晶片。由於狗隻牌照有效期為三年，故該署曾於 1999 年 12 月展開全港性狗隻查牌行動，在街道、鄉村以及建築地盤等地方進行巡查，並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3.14** 其後，為加強推廣狗隻申領牌照及接種疫苗的規定，漁護署定期派出流動注射隊到遍遠的鄉村地方為村民的狗隻進行有關工作，亦有向地盤發展商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地盤負責人相關規定。根據 2018 年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狗隻領有牌照的比率已超過九成（上文**第 2.11 段**），反映市民對《狂犬病條例》有關為狗隻申領牌照及接種疫苗已有相當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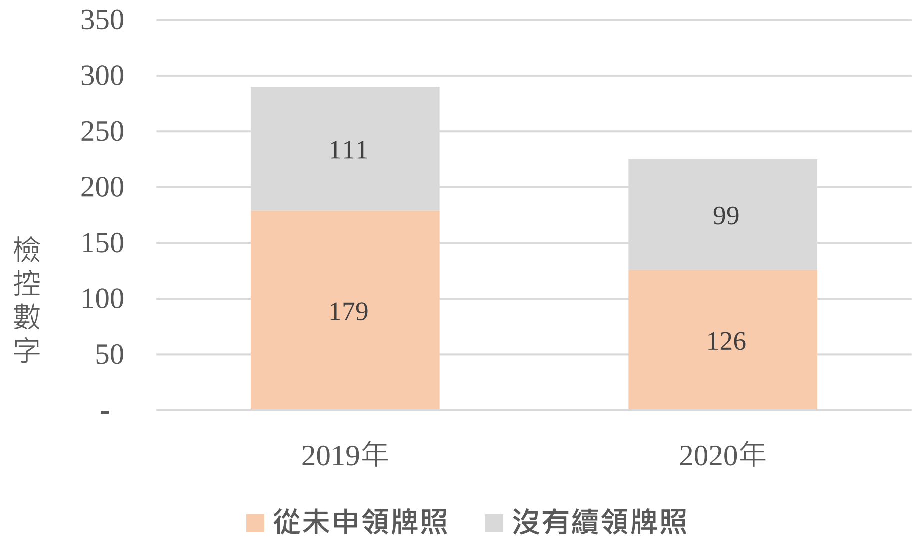
**3.15** 現時，漁護署只會在接獲市民舉報有關狗隻滋擾的投訴後，才會派員巡視並進行查牌工作。若職員在巡查中發現狗主未有適時為狗隻領牌或續牌，但情況未致影響公眾(例如狗隻被妥善控制及沒有咬人等)，會向狗主提出警告，但不會作出檢控(見下文**第 3.17 段**)。如情況許可，職員會即場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簽發牌照。若職員未能即場進行有關工作，會要求狗主在七天內為其狗隻辦理有關手續。

**3.16** 漁護署表示，為免狗主擔心承擔法律後果而不帶未有適時接種疫苗的狗隻到該署接受疫苗注射，繼而影響狂犬病的預防和公眾衞生及安全，參考律政司意見後，如狗主將狗隻帶到動物管理中心接種疫苗，即使該人士未有為狗隻領取牌照或狗隻牌照已過期，該署一般不會提出檢控。漁護署強調，《狂犬病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和控制狂犬病，上述做法是避免狗主將其沒有狗隻牌照或牌照已過期的狗隻隨意棄掉，增加傳播狂犬病的風險。

**3.17** 此外，為鼓勵狗主為狗隻領取牌照，漁護署制定了檢控工作的指引，訂明該署人員只會在狗隻涉及在公眾地方咬人或在公眾地方沒有被妥善控制等個案時，才會檢控有關狗主沒有為狗隻領牌或續牌。因此，對於狗主放棄飼養沒有有效狗隻牌照的狗隻並交給動物管理中心處理的情況，該署不會向他就沒有為狗隻申領牌照而提出檢控。

**3.18** **圖表 5** 顯示過去兩年漁護署對沒有為狗隻領取牌照及續牌的狗主提出檢控的數字。以 2020 年為例，在被檢控沒有為狗隻領取牌照的個案中，有 56%的狗主從未為狗隻申領領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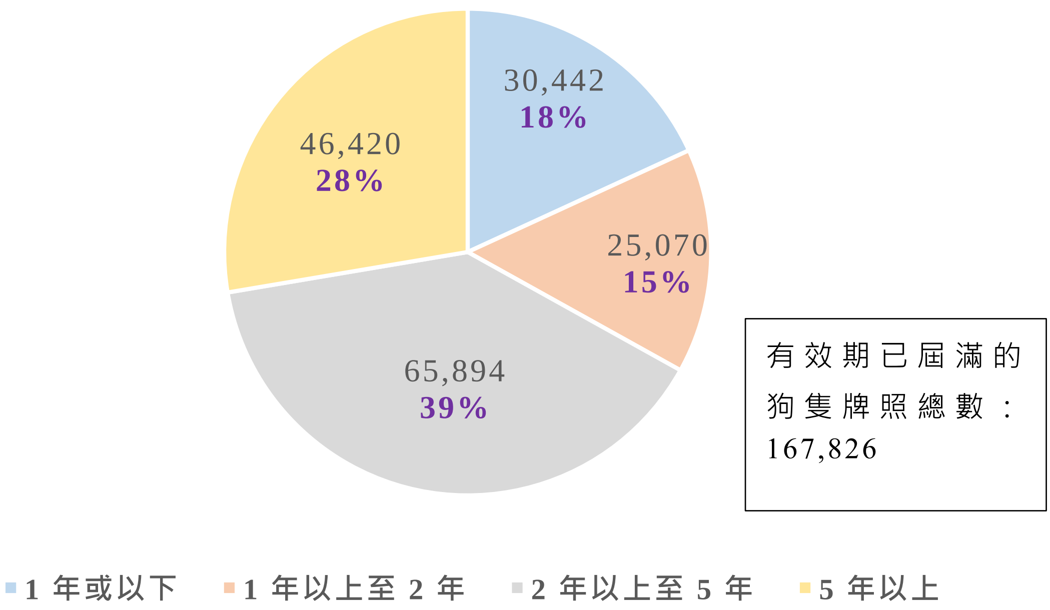
**圖表 5：漁護署對沒有為狗隻領牌及續牌的狗主提出檢控的數字**[11]




**3.19** 此外，根據漁護署資料，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該署共簽發 637,486 張狗隻牌照，當中有 167,826 張牌照(26%)的有效期已屆滿（部分狗隻可能已死亡但未有向漁護署作出申報）。而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尚未續牌的個案中，有 28% 牌照逾期達五年以上（見**圖表 6**）。

11 漁護署在 2019 年之前並沒有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統計資料，因此未能向本署提供 2019 年之前的數字。

**圖表 6：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但尚未續牌的年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




註： 以上數字包括部分可能已死亡但未有向漁護署作出申報的狗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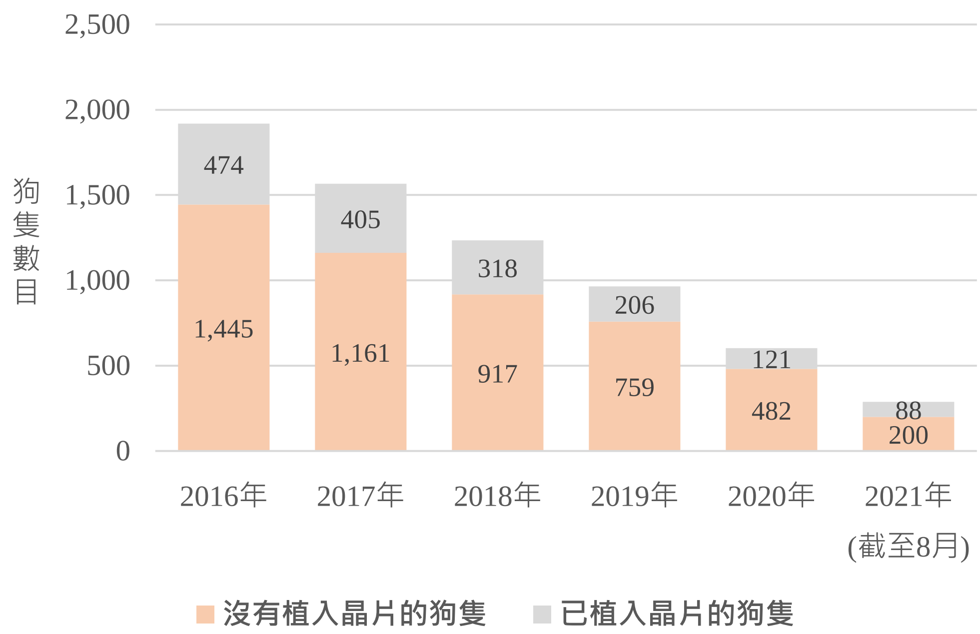
**責任（二）：妥善管束狗隻，以免其走失或咬人**

**3.20** 狗主有責任妥善管束其狗隻。《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公眾地方，所有狗隻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此外，根據《危險狗隻規例》，在公眾地方（郊野公園除外），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須以一條長度不超逾兩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任何人士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處罰。

***狗隻走失***

**3.21** 漁護署每年均捕獲不少流浪狗隻，根據該署資料，在被捕獲的流浪狗隻中，當中約有兩成的狗隻已植入晶片，顯示該些狗隻可能是被飼養而走失或被主人遺棄（見**圖表 7**）。

**圖表 7：漁護署捕獲流浪狗隻的數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




**3.22** 雖然現時法例並沒有規管狗主須要為走失的狗隻報失，但狗主實應尋找其走失的狗隻，包括盡快通知警方、向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報失、通知該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及其附近的私營獸醫診所等。漁護署指出，雖然尋找走失的狗隻並非該署的主要工作，但該署會提供合適協助，包括在接獲報失資料後檢視及核對各動物管理中心暫住的狗隻，以增加尋獲狗隻的機會。根據漁護署資料，在報失個案中，有約一成的狗主能尋獲其狗隻。

<u>漁護署採取的行動</u>

**3.23** 在接獲涉及狗隻的投訴後，動物管理中心會派員到場巡查，如發現有狗隻在公眾地方出現而沒有妥善管束，該署會根據相關法例捕捉狗隻、進行調查，並可能檢控狗主。根據漁護署資料，大部分投訴或舉報個案與狗隻滋擾有關。在 2019 年，有 133 宗投訴或舉報個案涉及懷疑虐待狗隻、8 宗涉及懷疑遺棄狗隻，以及 809 宗涉及沒有妥善管理狗隻。

*<u>捕獲已植入晶片狗隻</u>*

**3.24** 如捕獲的狗隻已植入晶片，漁護署會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內的資料尋找狗隻畜養人。若晶片是由漁護署分發給愛協或

私營獸醫診所(上文**第 3.10 段**)，該署會聯絡他們嘗試協助尋找狗主。該署職員會以電話、郵寄掛號信及上門訪尋的方式聯絡狗主。狗隻畜養人需按法例要求繳交扣留費用才可領回狗隻。如畜養人不願意領回狗隻，則須填妥及簽署相關授權或通知書，並繳交扣留費用，狗隻其後會由漁護署處理。

**3.25** 若有動物福利機構接收市民送交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隻，漁護署會建議機構將狗隻送交動物管理中心，讓該署職員根據晶片內的資料聯絡狗隻畜養人，通知他們領回狗隻。機構拒絕交出狗隻並不會違反《狂犬病條例》，該署亦難再作跟進，但機構可能會被原登記畜養人追討損失。

**3.26** **圖表 8** 顯示過去兩年漁護署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及相關數據。以 2020 年為例，在漁護署捕獲已植入晶片的 121 頭狗隻中，有 21 宗個案裏的狗主曾報失狗隻。而在該署曾嘗試尋找狗主的個案中，有 42%未能成功找到狗主。而在成功聯絡狗主的個案中，漁護署曾提出 54 宗檢控。

**圖表 8：漁護署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及其後處理的相關數據(註 11，上文第 3.18 段)**

| 年份 | 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 (a) | 有報失記錄 | 未能尋找狗主 (b) | | 成功聯絡狗主 (c) | | | |
|---|---|---|---|---|---|---|---|---|
| | | | 領養 | 人道處理 | 狗主願意領回 | | 狗主拒絕領回 | |
| | | | | | 檢控 | 不檢控 | 檢控 | 不檢控 |
| **2019** | 206 | 47 | 34 | 31 | 74 | 57 | 2 | 0 |
| | | | 共：65 | | 共：133 | | | |
| **2020** | 121 | 21 | 33 | 17 | 53 | 16 | 1 | 0 |
| | | | 共：50 | | 共：70 | | | |

註： 由於部分捕獲的狗隻在扣留期間死亡／仍在動物管理中心等待安排領養，故該署捕獲狗隻的總數(即(a))與處理狗隻的數目(即(b)和(c)的總和)不相同。

*捕獲未植入晶片狗隻*

**3.27** 若捕獲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動物管理中心會比對報失記錄，並在有發現時通知報失者到中心進行認狗手續。狗主在繳付相關費用（扣留、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領牌照）後便可領回有關狗隻。無人認領的狗隻會繼續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狗隻在扣留逾 96 小時[12]後，會由職員按照人道處理或領養指引作適當處理。

**3.28** **圖表 9** 顯示過去兩年漁護署捕獲未有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及相關數據。以 2020 年為例，在漁護署捕獲未植入晶片狗隻的 482 宗個案中，25 宗的狗主曾報失狗隻。而在被捕獲的狗隻中，多於一成會被狗主領回，當中漁護署提出檢控的比率高於八成。

**圖表 9：漁護署捕獲未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及其後處理的相關數據（註 11，上文第 3.18 段）**

| 年份 | 捕獲未植入晶片的狗隻數目 (a) | 有報失記錄 | 狗主領回 (b) | | 其後的處理 (c) | |
|---|---|---|---|---|---|---|
| | | | 檢控 | 不檢控 | 領養 | 人道處理 |
| **2019** | 759 | 60 | 75 | 21 | 269 | 360 |
| | | | 共：96 | | 共：629 | |
| **2020** | 482 | 25 | 55 | 8 | 152 | 232 |
| | | | 共：63 | | 共：384 | |

註： 由於部分捕獲的狗隻在扣留期間死亡／仍在動物管理中心等待安排領養，故該署捕獲狗隻的總數（即(a)）與處理狗隻的數目（即(b)和(c)的總和）不相同。

**3.29** 若有證據顯示狗主未有妥善管束狗隻（以致牠們走失），則無論狗主有否報失，其後有否領回狗隻，也可能遭檢控。

---

12 四天扣留期是源自《狂犬病條例》第 38 條(2)(c)所載：「根據本條例扣留物件或動物後，雖進行合理查詢，但仍未能在扣留開始後 4 日內找到或確定該物件的擁有人或該動物的畜養人；… 則署長（漁護署署長）可命令將該動物或物件沒收，沒收後可按他認為是否適當而將其保留，或安排售賣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狗隻咬人***

**3.30**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4(1)條，若狗隻咬人，其畜養人須即時通知香港警務處，並將狗隻隔離（基於狂犬病風險），等候警方進一步指示；違者可被罰款。《狂犬病條例》第 25(1)條亦列明，畜養人如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狗隻咬人，亦等同干犯刑事罪行。

<u>漁護署採取的行動</u>

**3.31** 當漁護署職員收到警方就動物襲擊案件的轉介後，會根據《狂犬病條例》及《危險狗隻規例》進行調查。如發現懷疑咬人的流浪狗隻，漁護署會捕捉。捕獲的狗隻會送往動物管理中心進行狂犬病觀察，一般為期七天。如狗隻已植入晶片，職員會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內的資料聯絡狗隻畜養人作出跟進。如狗隻並無植入晶片，職員會核對報失記錄以確定該狗隻是否已報失。如有足夠證據，該署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3.32** 如咬人的流浪狗隻完成狂犬病觀察後無相關報失記錄及無人認領，漁護署會進一步進行評估，以檢視有關狗隻是否適合被領養，但過往大部分曾咬人的狗隻都是因為具攻擊性被評為不合格，而被人道處理。

**責任（三）：通知漁護署更改地址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

**3.33** 晶片有助辨認狗隻畜養人的身分（上文**第 3.9 段**），若狗隻牌照持有人（即牌照上登記的狗隻畜養人）更改地址及聯絡電話，或不再是該狗隻的畜養人，必須按法例的規定通知漁護署更新資料（**圖表 1**，上文**第 3.2 段**）。牌照持有人可填妥狗隻牌照背頁的附表（**附件**）並交回漁護署，該署會免費寄回已更新的牌照，有效期不變。

**3.34** 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時，新及舊的狗隻畜養人均須填寫及簽署「轉換狗隻畜養人資料申請表」或「狗隻牌照」背頁的附表，並將申請表或狗隻牌照正本交回該署處理。經核實後，漁護署會於狗隻牌照上更改相關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漁護署在通知狗隻畜養人為狗隻續牌時，會要求該人為更改聯絡資料或狗隻已離世的情況作出申報。

**3.35** 一般而言，狗隻牌照持有人必須是個人而非機構或組織。當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接收狗隻以進行特殊照顧時，或機構在找到領養人前，該署可以將狗隻牌照轉讓予有關機構的職員或會員[13]。符合領養資格的狗隻獲成功領養後，伙伴動物福利機構須為領養人士安排申請狗隻牌照事宜或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手續，機構亦須備存相關記錄供漁護署查閱。

***漁護署採取的行動***

**3.36** 過去五年，漁護署每年共處理超過 5,000 宗更改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當中包括由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為領養人士辦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至於持牌人更改聯絡資料的宗數，該署則沒有存備相關記錄。

**3.37** 漁護署指出，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檢控守則，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且符合公眾利益，否則該署不會就懷疑違規個案提出檢控。由於漁護署難以確定狗隻牌照持有人更改地址或終止作為狗隻畜養人的確實時間，以及確認個案未有超出六個月的檢控期限[14]，該署認為案件未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漁護署一般只會要求沒有申報更改聯絡資料或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狗主提供更新的資料而不會向他們提出檢控，此舉亦避免狗主因擔心須承擔法律後果而選擇不通知該署有關更改，甚至不安排為未有適時接種疫苗的狗隻到該署接受疫苗注射。

## 責任（四）：不可棄掉狗隻

**3.38** 《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訂明，畜養動物的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漁護署一直推行公眾教育，推廣並宣

---

13 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愛協，因為漁護署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5 條書面授權愛協職員協助執行條例第 7 條有關在公眾地方捕捉及扣留動物的工作。因此，愛協在營救及接收未持牌和未接種疫苗的狗隻時，狗隻牌照不會登記在愛協職員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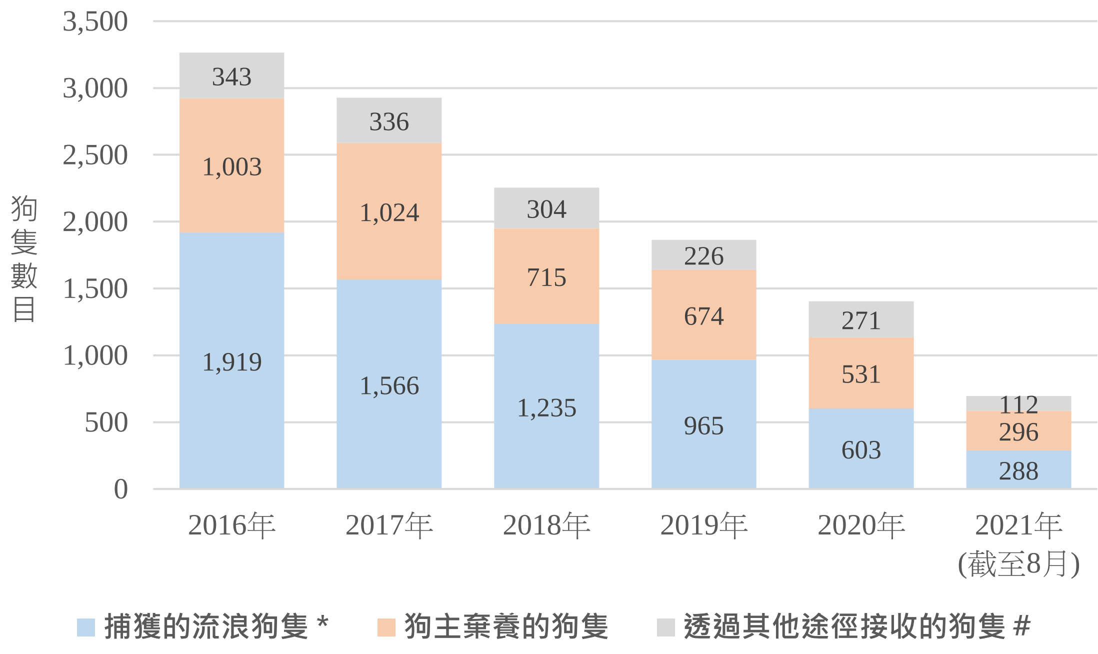
14 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上文**第 2.3 段**），近年並引入動物照顧者須負謹慎責任的概念（上文**第 2.5 段**），希望市民在決定飼養寵物前三思，考慮能否滿足飼養寵物所須的費用、時間和空間等條件，不應隨便放棄飼養牠們。

**3.39** 漁護署表示，如市民考慮放棄飼養其寵物狗隻，應作出妥善安排，例如先嘗試交由親友飼養，或轉交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該署在了解狗主放棄飼養狗隻的原因後，會盡力建議可行方案協助他們繼續飼養。若市民有難以解決的原因(例如未能為患有嚴重疾病的狗隻提供適當護理、所居住的樓宇禁止飼養狗隻等)而最終決定放棄，該署會接收有關狗隻，以保障其福利。若年老或生病的狗隻最終只能人道處理，該署並不會向狗主徵收相關處理狗隻的費用，以避免狗主因經濟問題或未找到處理方法而將狗隻直接遺棄於街上。

**3.40** 從**圖表 10** 可見，過去五年，漁護署整體接獲的狗隻數目逐年下跌，惟當中屬於狗主放棄飼養的狗隻數目佔整體接獲狗隻數目的百分比則由 2016 年的 31%升至 2020 年的 38%。

**圖表 10：漁護署接獲狗隻的數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




* 包括動物福利機構交予漁護署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隻。

\# 包括執法部門在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狗隻。

3.41　狗主把狗隻帶到漁護署，並表示擬放棄飼養時，動物管理中心的職員會要求狗主簽署「動物處理授權書」和填寫一份問卷，說明放棄飼養狗隻的原因。問卷中羅列了下述 14 項放棄飼養原因的選項：

| | | | |
|---|---|---|---|
| (1) | 患食肉蟲 | (8) | 受傷 |
| (2) | 生病 | (9) | 行為問題 |
| (3) | 沒有能力飼養 | (10) | 遷離香港 |
| (4) | 年老 | (11) | 缺乏時間或空間飼養 |
| (5) | 投訴或噪音／吠叫問題 | (12) | 寵物數目過多 |
| (6) | 住所禁止飼養 | (13) | 畜養人懷孕／生病／去世 |
| (7) | 無法服從指示 | (14) | 其他 |

3.42　根據 2018 年問卷資料的結果，狗主放棄狗隻的三大主要原因是狗隻年老、狗隻患病及狗主沒有能力飼養。漁護署在其網頁上因應市民放棄飼養狗隻的主要原因提供相關資訊及建議解決方法。

3.43　**圖表 11** 顯示過去兩年漁護署接收被狗主放棄飼養的狗隻數目，以及當中領有牌照的狗隻數目等相關統計數據。

**圖表 11：漁護署接收被狗主放棄飼養的狗隻數目及相關統計數據**
**（註 11，上文第 3.18 段）**

| 年份 | 被主人放棄飼養的狗隻總數 (a)+(b) | 當中領有狗隻牌照的狗隻數目 (a) | | 當中沒有狗隻牌照的狗隻數目 (b) |
|---|---|---|---|---|
| | | 牌照未過期 | 牌照已過期 | |
| 2019 | 674 | 239 (36%) | 184 (27%) | 251 (37%) |
| 2020 | 531 | 171 (32%) | 129 (24%) | 231 (44%) |

***漁護署採取的行動***

**3.44** 雖然《狂犬病條例》訂明不可隨便棄掉動物(上文**第 3.38 段**),然而,漁護署指出,市民無法繼續飼養狗隻而把其交給該署,並不會視為條例中的「棄掉」。此外,若漁護署成功尋獲流浪狗隻的狗主,而經調查後發現狗隻是意外走失,狗主有按《狂犬病條例》繳交扣留費及領回其狗隻,有關情況亦不會被視為「棄掉」。

**3.45** 漁護署在調查懷疑遺棄動物的個案時,會按個別案件實際情況審視證據,例如拾獲流浪狗隻的人有否目睹事件經過,及能否進一步提供證供給該署跟進等。不過,由於一般案件均無法尋獲目擊者,該署難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舉證指控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而過去八年漁護署並無根據此條文提出檢控。不過,該署的檢控人員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考慮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管束其狗隻(以致狗隻走失及被捕獲)提出檢控(**圖表 2**,上文**第 3.4 段**)。

**3.46** 政府現正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改善動物福利,當中建議引入「謹慎責任」(上文**第 2.5 段**)。放棄飼養動物等同任由動物處於無法照顧其福利需要的環境,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

**3.47** 此外,為進一步勸阻寵物主人因不合理的原因(例如失去對飼養寵物的熱情及缺乏照顧寵物的時間等)而隨意放棄飼養其寵物,並配合漁護署一直宣揚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該署建議除合理原因外(如未能為患有嚴重疾病的動物提供適當護理、住所禁止飼養等),不再接收被人放棄飼養的動物。漁護署現就此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意見,並考慮加強對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的支援。

# 4

# 個案研究及公眾意見

**個案研究**

**4.1** 本署在是次調查曾審研漁護署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的相關檔案記錄。本章闡述當中八宗個案以及兩宗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的情況，藉以說明漁護署處理涉及不同個案的做法以及跟進狗主涉嫌違規時所採取的行動。

***個案一：領回狗隻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本署的投訴個案）***

**4.2** 市民 A 君得悉有社區狗隻被漁護署捕捉，他並不知悉狗隻是否領有狗隻牌照，但擔心狗隻會被界定為不適合領養而遭人道處理，遂到動物管理中心認領狗隻，並以狗主身份為牠領牌、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他其後被控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不久，漁護署確認狗隻有原登記畜養人。原畜養人向漁護署表示同意將狗隻轉讓給 A 君，並提交已簽署的「轉換狗隻畜養人資料申請表」。漁護署其後撤銷對 A 君的起訴。

**4.3** 漁護署解釋，由於狗隻在職員掃描晶片的過程中激烈掙扎，故未能偵測到已植入狗隻體內的原有晶片（即狗隻已有登記主人）。此外，雖然 A 君和原畜養人並非以同一張表格進行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但雙方均有簽署相關文件確認意願：原畜養人簽署「轉換狗隻畜養人資料申請表」，而 A 君則在申請時簽署「狗隻牌照申請書」，表示願意成為狗隻畜養人。因此，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會視為完成。

**4.4** 本署在個案中留意到，A 君非狗主，卻能向漁護署領回狗隻。此外，A 君申請為該狗隻領牌時，漁護署及 A 君均不知悉狗隻有原登記主人。在確定事涉狗隻的原登記主人放棄該狗隻後，漁護署職員並未要求 A 君在知悉狗隻有原登記主人的情況下再次確認其接收狗隻的意願，便處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

***個案二：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 （本署的投訴個案）***

**4.5** 市民 B 君委聘狗隻寄宿家庭負責人 C 君為狗隻尋找領養家庭。其後，B 君欲領回狗隻，但 C 君拒絕。B 君其後聯絡漁護署，得悉有人未經他同意便更改了狗隻牌照上畜養人的身份，懷疑有人冒認 B 君簽署狗隻牌照轉讓同意書，遂報警。B 君指出，他曾為事涉狗隻續領牌照，並一直保存新的狗隻牌照，但 C 君以過期的狗隻牌照正本申請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漁護署竟然接納並且作出處理。

**4.6** 漁護署解釋，該署接受申請人以過期的狗隻牌照正本提出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不過，在本署介入後，漁護署承認職員雖然從「牌照及執法系統」中確定事涉狗隻持有有效牌照，但卻沒有跟進 C 君所出示的是已失效的狗隻牌照。該署就有關不足已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引，提醒職員在處理狗隻牌照轉換申請時，要仔細查閱申請人出示的文件。

***個案三：因狗主資料不全而未有發出狗隻牌照***

**4.7** 某動物福利機構將一頭被捕獲的狗隻送交漁護署，該署發現狗隻已植入晶片，但「牌照及執法系統」內沒有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晶片的資料顯示狗隻牌照的申請是由一間私營獸醫診所負責處理，職員遂聯絡該診所，並得悉有關狗隻的牌照申請早已被漁護署拒絕，原因是狗隻畜養人的身份證資料有誤。漁護署其後嘗試電話聯絡畜養人但未能成功，職員亦根據填報的地址訪查狗隻畜養人，但因登記地址有誤而不果，寄出的掛號郵件亦被退回。由於一直未能聯絡畜養人，漁護署在查證沒有人報失狗隻後，便發出沒收令沒收狗隻[15]。狗隻經獸醫評估其性情及健康皆符合供人領養的資格後，被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接收作領養安排。

**4.8** 此個案中反映即使狗隻已植入晶片及接種疫苗，並經獸醫診所提交狗隻牌照的申請，但因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有誤，令漁護署未能發出狗隻牌照。

---

15 如被扣留的狗隻已植入晶片及經漁護署多次嘗試仍無法聯絡狗主，該署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38 條沒收該狗隻，並會在「牌照及執法系統」中註明該登記狗隻畜養人的身份已無效。

***個案四：接收已植入晶片狗隻，狗隻畜養人聲稱已轉讓狗隻***

**4.9** 2019 年 10 月，有市民將一頭流浪狗隻交到漁護署，並聲稱有關狗隻在街道流浪約一年。漁護署經檢查後，發現狗隻已植入晶片，但狗隻的牌照已過期。其後，漁護署職員兩度到狗隻畜養人報稱的住址訪查，但沒有人應門，職員遂將領回狗隻的通知書函放置在該住址的信箱中。其後，該狗隻畜養人書面通知漁護署，指出他已於 2013 年轉讓有關狗隻予他人，但未有提供任何轉讓記錄（包括新畜養人的資料）。

**4.10** 漁護署表示，由於原登記畜養人聲稱已於 2013 年將有關狗隻轉讓他人，而該署得悉有關更改的通知已是 2019 年 10 月。根據《裁判官條例》規定，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作出或提出（上文**第 3.37 段，註 14**）。由於無法證明原登記畜養人所聲明的是否真確，該署無法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此外，雖然牌照已過期，但由於未能確認狗隻被漁護署接收時當時畜養牠的人是誰，故未有就《狂犬病規例》檢控有關人士。

***個案五：狗隻走失，畜養人聲稱已轉讓狗隻***

**4.11** 漁護署於 2018 年 8 月捕獲一頭已植入晶片的狗隻，遂聯絡登記畜養人。畜養人聲稱已於同年 5 月將狗隻轉讓他人，但沒有該人的聯絡資料。其後，狗隻畜養人簽署聲明放棄飼養有關狗隻。漁護署指出，由於有關狗隻的牌照在狗隻被捕獲時仍然有效，當中亦未有涉及牌照持有人資料的更改，故沒有就個案向狗隻畜養人提出檢控。

**4.12** 在此個案中，雖然狗隻畜養人聲稱已把狗隻轉讓給他人，但沒有通知漁護署，根據該署記錄，狗隻仍然屬於該畜養人。即使如此，漁護署基於未能確認事發時的畜養人（包括擁有、管有或看管狗隻的人士（**註 2**，上文**第 1.2 段**））是誰，因此，雖然該狗隻畜養人已書面確認放棄飼養狗隻，漁護署未有就他沒有妥善管束狗隻以致其走失而採取行動。

***個案六：發現人不願作供，故無法對新狗主提出檢控***

**4.13** 有市民聲稱發現狗隻在公眾地方四處遊蕩，把牠送到一所動物福利機構，機構其後再將狗隻轉送漁護署。由於狗隻已植入

晶片並持有有效的狗隻牌照，漁護署遂聯絡其畜養人。畜養人表示已將狗隻轉贈朋友，但不知道需要辦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手續。他指出狗隻是由新畜養人遺失，但由於新畜養人不在港，故他先代為領回狗隻，並聲稱會於稍後辦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手續。漁護署職員其後多次聯絡新、舊畜養人，但不果。由於發現狗隻的人不願意上庭作證，漁護署未有向任何人提出檢控。

**4.14** 本署在個案中留意到，狗主聲稱並不知道需要通知漁護署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而他們在知悉後亦沒有辦理有關手續。漁護署雖曾聯絡原畜養人所指稱的新畜養人以確認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事宜，但不果。漁護署因其後未能成功聯絡新、舊畜養人，以及發現狗隻的人不願作供，而未能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個案七：對未有為狗隻續牌的狗隻畜養人提出檢控***

**4.15** 漁護署在某公共屋邨內接收了一頭已植入晶片而牌照已過期的狗，該署分別聯絡狗隻畜養人及報失狗隻的人。其後，報失者帶同狗隻畜養人簽署的授權文件到動物管理中心領回狗隻，並指出畜養人是他親戚，該親戚已將狗隻交予他飼養。漁護署隨後辦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手續，並為狗隻重新注射疫苗及續發牌照。新畜養人其後因沒有為狗隻續牌而被檢控。

**4.16** 本署在個案中留意到，狗隻畜養人並不清楚需要辦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手續及為狗隻續牌；在兩項違例事項中，漁護署只就新畜養人沒有為狗隻續牌（即沒有為狗隻領取有效牌照）而作出檢控。

***個案八：未能尋找狗主而無法作進一步跟進***

**4.17** 有市民將一頭已植入晶片的狗隻交到動物管理中心，「牌照及執法系統」顯示狗隻牌照已過期。漁護署其後致電聯絡狗隻畜養人但無人接聽，職員遂到畜養人報稱的住址派遞領回狗隻的通知書，期間得悉畜養人已搬離單位。其後，該署發出掛號信，要求畜養人於指定日前前領回狗隻，否則該署會沒收狗隻，但信件因無人收取而被退回。該署最終發出沒收令沒收狗隻。

**4.18** 本署在個案中留意到，狗隻畜養人沒有告知漁護署有關更改聯絡資料，以致該署未能尋找他而無法就個案作進一步跟進。

***個案九：未能尋找狗隻畜養人而未能提出檢控***

**4.19** 有人將狗隻交到動物管理中心，指狗隻屬於其已失聯的前妻，由於他沒有能力飼養，遂以非狗主的身份簽署放棄動物聲明並將狗隻交給漁護署。漁護署其後多次致電登記狗隻畜養人及兩度到其報稱的住址訪查，但不果；又曾發出掛號信要求該畜養人聯絡職員，但信件因無人收取而被退回。漁護署最終發出沒收令沒收狗隻。

**4.20** 在此個案中，狗隻畜養人沒有告知漁護署有關更改聯絡資料及狗隻牌照持有人，以致該署未能尋找狗主而無法就個案作進一步跟進。

***個案十：因未能確認事發時狗隻畜養人的身份而未能提出檢控***

**4.21** 漁護署於公眾沙灘捕捉了兩頭流浪狗，其中一頭已植入晶片，職員遂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的資料聯絡狗隻畜養人。其後，畜養人的代理人到動物管理中心領回狗隻，但拒絕提供證人口供。在繳付相關費用後，代理人領回狗隻。其後，漁護署聯絡狗隻畜養人作進一步調查，但由於未能確認事發時相關狗隻的畜養人的身份及證明誰人安排、容受或准許有關狗隻出現在公眾地方，漁護署最後因證據不足而未能進一步調查並檢控有關狗主。

**4.22** 本署在個案中留意到，雖然漁護署是在公眾地方捕獲狗隻，但因未能確認登記畜養人及代理人在事發時是否看管狗隻的人，漁護署認為單憑職員的證供不足以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公眾意見

**4.23** 調查期間，有動物福利機構向本署表達意見。大部分意見均認同有需要加強對狗主責任的規管，並增加對狗主放棄飼養狗隻或沒有妥善管束狗隻的罰則。他們的意見綜合如下。

***辦理狗隻牌照的程序***

**4.24** 有機構指，漁護署應改善現行處理牌照申請的系統，讓申請人可以透過網上方式提出申請或更改資料，這有助該署進行

調查及執法。漁護署亦應定時向所有登記狗隻畜養人發出注射疫苗的提示。此外，有機構指出，他們處理的個案顯示有狗主似乎並不清楚狗隻每三年需注射狂犬病疫苗一次，部分狗主更混淆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

**4.25** 另外，有機構表示，漁護署的簽發狗隻牌照機制效率低，例如狗隻在私營獸醫診所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申領牌照，但診所可能持有牌照申請的文件數月後才提交給漁護署處理，故建議漁護署應要求診所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表。

**4.26** 有機構認為，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不應與狗隻牌照捆綁。現時香港的私營獸醫診所只能透過漁護署購入疫苗，只有登記牌照的狗隻才可接種，局限了接種狗隻的數量，長遠應為所有狗隻甚至貓隻接種疫苗。

***尋找走失狗隻***

**4.27** 有機構表示，由於漁護署「牌照及執法系統」只作內部使用，因此，機構在接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後，只能致電向該署提供晶片編碼，由漁護署作出跟進，包括查核記錄及聯絡狗主，而不同的動物管理中心在處理時間上亦有差異。

**4.28** 有機構建議，漁護署可以考慮設立或在現有網站加設一個綜合寵物報失及認領系統，開放該署現時「牌照及執法系統」的部分使用權限予指定的動物福利機構，以便他們協助尋找狗隻或其主人。狗主亦可直接在系統內報失，加快尋獲狗隻的機會。

***放棄飼養狗隻***

**4.29** 有機構認為，漁護署應先了解狗主放棄飼養狗隻的理由，並因應情況對狗主作出勸籲或提供援助。如狗主未能提供合理的原因，漁護署可考慮訂立罰則，以起阻嚇作用。漁護署亦應該加強宣傳和教育，以便讓市民更了解作為狗主的責任。此外，漁護署可以成立專業的查詢渠道，讓狗主遇到飼養上的困難時尋求協助，以減少放棄飼養的情況。

**4.30** 另外，有機構指出，漁護署的檢控數字並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就一些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只要飼養狗隻的人士不承認是

狗主，便無需承擔法律責任；即使狗隻領有牌照，狗主仍可向該署提出放棄飼養，以避免檢控。

# 5

#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5.1** 《狂犬病條例》訂立之初是為保障公眾衞生和安全，然而，越來越多市民飼養寵物，社會上愛護動物的意識也日漸提升。為狗隻領牌、植入晶片及接種疫苗已不應單單被視為防止狂犬病爆發的必要措施，同時也應是為維護狗隻福利而加諸狗主必須履行的法律責任。

**5.2** 作為主管動物福利的政府部門，漁護署在正面勸導和教育畜養動物的人須妥善照顧和管理動物的同時，亦應該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讓他們明白違反法律規定需要面對的後果。

**5.3** 本署是次主動調查發現，在《狂犬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漁護署在規管狗主責任方面有下述可改善之處。

## （一） 應更積極及主動跟進狗主涉嫌違反法例的個案

**5.4** 本署明白，漁護署是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對違例狗主提出檢控，本署不會評論漁護署在各宗個案中的檢控決定。本署探討的是該署跟進懷疑違法違規行為的手法。漁護署指須在保障狗隻福祉和嚴格執法之間取得平衡，例如為了預防狂犬病和鼓勵狗主為狗隻補領牌照，該署不會貿然對沒有為狗隻領取牌照的狗主作出檢控（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本署理解針對飼養、照顧寵物的事宜，單靠嚴刑峻法確實並不可取，不過，單靠鼓勵和期望狗主自律亦不足夠，漁護署必須審視現時跟進個案的手法，作出改善。

**5.5** 本署認為，漁護署應更嚴格地跟進狗主涉嫌違例的個案，讓不負責任的狗主承擔後果，以進一步保障狗隻的福利。從**第四章**的個案可見，該署在處理部分個案上有可改善之處。

**5.6** 針對涉及狗主違規的個案，漁護署除了依據狗隻牌照內的資料對涉案人士進行調查外，亦應該積極搜集證據。本署從**個案四**及**個案五**留意到，只要狗主聲稱早已將狗隻轉讓他人或放棄飼養，即使牌照及執法系統中顯示他們仍然是狗隻牌照的持有人，漁護署會因無法確認事發時的畜養人（包括擁有、管有或看管狗隻的人士（**註 2**，上文**第 1.2 段**））而不檢控涉案狗主。此外，在**個案十**裏，漁護署在公眾地方捕獲已植入晶片的走失狗隻後，本可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的資料尋找狗隻畜養人，並對其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但同樣地，該署在調查後未能確認事發時看管狗隻的人是誰，該署最終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就個案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而在**個案四**及**個案七**中，兩頭狗隻均沒有領取有效牌照，漁護署稱因未能確認新狗主，所以未有向**個案四**中聲稱已將狗隻轉讓他人的原登記畜養人及新的畜養人提出檢控，但在**個案七**中，該署卻向新的狗隻畜養人提出了檢控。上述種種情況可能令人對漁護署有執法不嚴及不一致的觀感。

**5.7** 本署認為，漁護署可以考慮綜合及參考過往個案的經驗，審視相關的工作安排，以加強調查和搜證的工作，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藉此對違例人士起阻嚇之效，並務求在處理類似個案時盡量一致，以免引起處事不公的疑慮。

**5.8** 至於漁護署決定不提出檢控的個案，該署可視乎個案的性質及情況，考慮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向涉案狗主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提醒他們須遵行法例的規定，以及把事件記錄在「牌照及執法系統」內，以便日後按需要作出跟進。

## （二） 應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法例的規定

### *(1) 加強跟進未有適時為狗隻領取牌照、接種疫苗及植入晶片的個案*

**5.9** 漁護署在管理動物的政策及措施上，強調妥善管理及控制流浪狗隻，而該署捕獲的狗隻確已逐年減少。不過，捕獲的狗隻當中有高於七成的狗隻沒有植入晶片（即沒有領牌及注射疫苗）（**圖表 7**，上文**第 3.21 段**），雖然當中大部分可能為野生狗隻，但在捕獲且未植入晶片的狗隻中，仍有約一成多的狗隻其後被狗主領回（**圖表 9**，上文**第 3.28 段**），換言之，該些狗主從未為狗隻植

入晶片和領取牌照。而在被狗主遺棄的狗隻中，亦有超過六成的狗隻並無有效牌照（**圖表 11**，上文**第 3.43 段**）。事實上，在本署審研的個案中，便有部分放棄飼養狗隻的狗主從未為狗隻申領牌照，而無須承擔法律後果。

**5.10** 至於政府數據方面，雖然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有超過九成狗隻已領有牌照、接種疫苗及植入晶片，但有關數據只包括在家庭住戶中被飼養的狗隻，在工廠、地盤及寵物店飼養的狗隻並未包括在內，故被人飼養的狗隻數目可能被低估（上文**第 2.11 段**）。漁護署指出，該署不會檢控將狗隻帶到動物管理中心接種疫苗或放棄飼養的狗主，而只會在狗隻涉及在公眾地方沒有被妥善控制（狗隻走失而被捕獲）或在公眾地方咬人等個案時，才會檢控有關狗主沒有為狗隻領牌（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因此，漁護署的檢控數字亦不足以反映狗主沒有為狗隻領牌的實際情況（**圖表 2**，上文**第 3.4 段**）。

**5.11** 本署留意到，就涉及狗主沒有妥善控制狗隻、其狗隻咬人或棄掉牠們等違例事宜上，漁護署大多是依據機構的轉介或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並一併跟進狗隻是否領有有效牌照（上文**第 3.15 段**）。換句話說，對於沒有為狗隻領牌或續牌的狗主，現時該署只會在相關狗隻沒有被妥善管束或咬人時才採取跟進行動（上文**第 3.16 及 3.17 段**）。本署認為，漁護署的執管工作過於被動，對違例的狗主難起阻嚇作用。

**5.12** 本署認為，漁護署應更為積極及主動，嚴格要求狗主遵行有關申領狗隻牌照的規定，以履行其法律責任。資料顯示，漁護署曾於 1999 年展開全港性的狗隻查牌行動，並檢控未為狗隻植入晶片的狗主（上文**第 3.13 段**）。考慮到現時仍有狗主未有為狗隻領取牌照（上文**第 5.9 段**），亦有約兩成狗隻的牌照已過期（上文**第 3.19 段**），本署認為漁護署應不定期抽查狗隻牌照（而非只在跟進投訴時才進行），配合通知和宣傳教育工作（下文**第 5.18 及 5.36 段**），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申領及續領牌照，並向違規的狗主進行執法行動。抽查狗隻牌照的工作不一定每次均是全港進行，而可集中在狗隻聚集的公眾地方進行（例如狗公園）。漁護署可考慮不同因素（如資源、過往行動效果等），選取不同地區或抽樣進行。

**5.13** 此外，根據漁護署資料，現時由持牌處所出售及外地進口的狗隻均須植入晶片，但不足五個月的狗隻則無須接種疫苗及領取牌照（上文**第 3.7 段**）。換言之，植入晶片的狗隻不一定代表已領有牌照（**個案三**亦顯示因狗隻畜養人資料有誤而未能獲發狗隻牌照的情況），而由於「牌照及執法系統」內並沒有狗隻畜養人的資料，該署實無法確認有關狗隻最終有否領取牌照及接種疫苗。這亦反映抽查狗隻牌照有其實際需要。

***(2) 改善通知狗主續牌的工作***

**5.14** 雖然漁護署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狗隻領有牌照的比率已超過九成（上文**第 2.11 段**），不過，並非所有牌照均屬有效。根據**圖表 6**（上文**第 3.19 段**），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多達 16 萬張狗隻牌照的有效期屆滿，而當中更有超過一半的牌照有效期超逾兩年或以上，雖然當中有部分逾期牌照所涉的狗隻可能已死亡，但情況顯示有一定比例的狗主沒有為狗隻續領牌照。從本署審研的個案（見**個案七**）及動物福利機構的意見中可見，有狗主從不知道要為狗隻續領牌照（上文**第 4.16 及 4.24 段**）。

**5.15** 漁護署現時會向在動物管理中心辦理牌照申請的狗主發出續牌通知，對於在愛協及私營獸醫診所辦理申請的狗主，則視乎他們有否向該署提供電郵地址（上文**第 3.11 段**）。該署的提示服務屬自願性質，而且沒有完全涵蓋所有辦理牌照申請的狗主。

**5.16** 根據**圖表 4**（上文**第 3.12 段**）有關續領狗隻牌照的資料，以 2020 年為例，漁護署共辦理了三萬多張續領的狗隻牌照，當中 61%是經由私營獸醫診所代辦，數目較由漁護署辦理的為多。若漁護署只透過獸醫診所徵求狗主同意，才以電郵方式提示他們為狗隻續牌，做法被動，也會令不少狗主未能收到續牌的電郵提示。

**5.17** 雖然為狗隻續領牌照及再次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法律責任在於狗主，不過，既然漁護署致力預防和控制狂犬病，實應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內存的資料，主動向所有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狗隻牌照持有人發信或電子信息通知，提醒他們有責任於指定日期前為狗隻再次注射疫苗及續牌，該通知亦應該加上警告字眼，嚴正告知狗隻畜養人如未有履行責任，將要承擔法律後果，並說明最高罰則。為進一步落實有關工作，漁護署應考慮修改牌照申請表格，清楚告知申請人其聯絡資料將會用作續牌通知的用途。

**5.18** 此外，本署認為，漁護署可以考慮在展開抽查狗隻牌照的工作（上文**第 5.12 段**）前，先行向狗隻牌照已過期的登記狗隻畜養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盡快為狗隻續牌；如涉及大量狗隻，該署可分階段進行有關工作。

### *(3) 積極提升狗隻牌照持有人須盡快申報更改聯絡資料及狗隻畜養人身份的意識*

**5.19** 雖然法例規定狗隻牌照持有人在更改聯絡資料或轉換狗隻畜養人身份後，須於五天內通知漁護署（**圖表 1**，上文**第 3.2 段**），然而，該署備存的狗隻畜養人資料仍時有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從**圖表 8**（上文**第 3.26 段**）可見，2020 年該署捕獲的狗隻中，即使已植入晶片，仍有約四成的個案未能尋獲狗隻畜養人，反映畜養人的聯絡資料不準確或已過時。在**個案八**及**個案九**中，漁護署曾透過不同方式聯絡狗隻畜養人，但都不得要領。由此可見，若登記畜養人在更改資料後沒有通知漁護署，該署不單耗費時間尋找他們，最終更因聯絡資料已過時而無法就違規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另一方面，**個案四**、**五**、**六**、**七**及**九**的情況均顯示，狗主沒有向漁護署申報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情況並不罕見，有些甚至是發生在多年前，而該署往往在接獲狗隻後才知悉有關更改。

**5.20** 漁護署要求狗主為狗隻植入晶片以進行登記的規定，除有助主人尋回走失的狗隻外，更重要的是讓該署根據所載資料對涉及違反法例的狗主進行調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上文**第 3.1 段**）。若漁護署的「牌照及執法系統」所記錄有關狗隻畜養人及狗隻的資料已過時或不準確，則該署根本無法尋找畜養人並確認其身份，更難言對違例者採取進一步行動。

**5.21** 本署認為，漁護署應嚴格執行狗隻牌照持有人須在更改地址後盡快向該署作出申報的規定，並清楚向牌照持有人說明不遵守規定可能帶來的刑責。

**5.22** 此外，漁護署應採取更積極和主動的方法，包括在為狗隻辦理續牌申請時，同時要求申請人作出書面聲明，以確認其聯絡資料的真確性，並申明虛假申報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需要，該署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新地址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此外，漁護署應開拓更多可便利市民直接向該署更新其聯絡資料或申報轉換

狗隻牌照持有人的方法，例如考慮接受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或透過政府的「智方便」數碼服務平台提交。同時，該署日後建立的電子平台（上文**第 3.12 段**），除處理有關狗隻牌照申請外，亦可考慮加入處理更改狗隻牌照持有人及更改狗隻畜養人聯絡資料的功能，以便利狗主更新資料。

## （三） 需檢討現行的行政工作安排

### *(1) 為代辦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要求*

**5.23** 狗主除了可於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申領狗隻牌照外，愛協及私營獸醫診所均有提供代辦狗隻牌照申請、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的服務（上文**第 3.10 段**）。不過，網上資料顯示，有私營獸醫診所為節省處理狗隻牌照申請的時間及成本，會集合多個狗隻牌照申請才一併處理，以致處理時間一般約需三至五個月。就有關情況，本署亦留意到，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的研訊委員會曾於 2021 年裁定一名獸醫在專業方面涉及違反紀律失當或疏忽行為，其中一項失當行為包括為一頭狗隻注射疫苗後十個月，才向漁護署提交狗隻牌照申請。

**5.24** 私營獸醫診所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不一，而漁護署並無訂立相關規定或要求。若診所在向漁護署提交狗隻牌照申請過程中有延誤，而狗隻在此期間走失，狗主便有可能因為狗隻未領有有效牌照而被檢控。而且在狗隻牌照制度中記錄的狗隻畜養人資料是用以讓漁護署對涉嫌違例的畜養人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上文**第 3.1 段**），該署有必要確保狗隻牌照的申請能獲得適時處理。

**5.25** 本署認為，雖然漁護署承諾在收到私營獸醫診所的相關文件後的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狗隻牌照並通知協助辦理申請的診所領取，但本署認為，為免出現延誤處理的情況，該署應制定相關指引，要求有關機構及診所在為狗隻植入晶片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向該署遞交牌照申請，而漁護署研究開發的電子平台（上文**第 3.12 段**），亦將有助加快處理狗隻牌照申請，該署應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5.26** 此外，為確保狗隻牌照申請人聯絡資料準確，漁護署應考慮加強與申請人之間的聯繫，例如在完成處理由獸醫診所代辦

的狗隻牌照申請後，透過電子方式（例如流動電話短訊或電郵）直接通知申請人其狗隻牌照已獲簽發，此舉除可提醒申請人盡快前往領取狗隻牌照外，亦可核實申請人的聯絡資料，有助避免發生如**個案三**的資料有誤的情況。

### *(2) 優化與動物福利機構處理走失狗隻的安排*

**5.27** 由於動物福利機構並沒有登記狗隻畜養人的資料，所以他們在捕獲或接收不明來歷的狗隻後，只能通知漁護署以便尋找狗隻畜養人及作出跟進。根據現行的處理方法，若動物福利機構捕獲或接收的流浪狗隻已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建議機構將狗隻送交動物中心處理（上文**第 3.25 段**）。雖然機構拒絕交出狗隻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例，但由於被捕獲且植入晶片的狗隻可能與狗主未有妥善控制狗隻或棄掉他們有關，在此情況下，如漁護署懷疑個案涉及狗主違規行為，應主動通知有關機構盡快將狗隻送交該署，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5.28** 另一方面，有動物福利機構在捕獲已植入晶片的狗隻後會致電通知該署作出跟進（上文**第 4.27 段**），本署認為，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資料或會有所遺漏，為減低出現資料有誤的情況，漁護署應該與有關機構加強現有的溝通聯絡機制，包括讓有關機構透過電子方式通知漁護署有關捕獲狗隻的資料，除加快處理個案外，清晰的記錄亦有助該署日後進行查證和跟進。

### *(3) 完善狗主領回狗隻的安排*

**5.29** 現時，如狗主欲領回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動物管理中心會核對報失狗隻的資料是否與各動物管理中心暫住的狗隻的資料吻合。不過，從**個案一**可見，雖然該名市民並非登記狗隻畜養人，但在動物管理中心未能成功掃描晶片的情況下，他仍可領走狗隻。

**5.30** 本署認為，在領回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的安排上，漁護署應考慮要求領回狗隻的人提供更多可以確認其狗主身份的資料，例如報失記錄、購買狗隻的收據、狗隻相片或與狗隻的家居合照等相關文件，以免出現誤認狗隻的情況。

### *(4) 妥善處理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個案*

**5.31** 第四章的**個案一**及**二**的情況顯示，職員在處理及確認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即登記狗隻畜養人）的工作上有所不足。

**5.32** 本署認為，狗隻牌照的登記制度不單用於證明狗隻有否接種疫苗，亦有助於確定狗隻畜養人承擔法律責任的依據，因此，若狗隻牌照的持有人有所更改，新和舊的畜養人固然有責任適時通知漁護署，漁護署亦必須審慎處理有關申請，加強職員培訓，提醒他們除清楚核實新和舊畜養人所提供的資料外，亦須書面確認雙方的意願，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確認他們的責任，這也是保障相關狗隻的福利的重要一環。

### （四） 需改善有關減少放棄飼養狗隻的工作

**5.33** 雖然漁護署一直教育和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但該署於 2020 年接獲的狗隻中，狗主放棄飼養的狗隻數目仍佔整體總數的 38%（**圖表 10**，上文**第 3.40 段**）。由於狗主無法繼續飼養狗隻而把其交給漁護署不會被該署視為棄掉動物（上文**第 3.44 段**），該署接受狗主放棄飼養的做法或有機會讓部分狗主逃避其法律責任。

**5.34** 對於漁護署為使寵物主人嚴肅對待飼養寵物一生的承諾，而考慮不接收沒有合理原因而被主人放棄飼養的動物（包括狗隻）（上文**第 3.47 段**），本署不持異議。不過，本署認為，如漁護署決定實行上述安排，該署必須先行加強對狗主履行法律責任的規管，包括嚴格要求狗主為狗隻領牌及提供準確聯絡資料予該署，並對違例的狗主（例如棄掉狗隻）採取跟進行動，否則，有關安排實施後可能會導致隨街遺棄動物的情況增加。

**5.35** 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若被人放棄飼養的狗隻生病或年老而最終漁護署作人道處理，該署不會向狗主收取任何費用（上文**第 3.39 段**），即是狗主在放棄飼養狗隻時並沒有任何成本。雖然漁護署解釋不向有關狗主徵收費用是為免他們因經濟問題或未找到處理方法而將狗隻遺棄，但本署認為，長遠而言，該署有需要加強規管（上文**第 5.34 段**）並嚴厲執法，方能使狗主不會輕易地把年老及生病的狗隻直接棄於街上。除了加強宣傳外，漁護署應考慮

推行其他措施，促使有意放棄飼養其狗隻的市民再三考慮和深思他們是否有確切需要作出棄養的決定，例如要求狗主必須與該署預約以辦理放棄飼養狗隻的手續、釐定清楚動物管理中心拒絕接收放棄飼養狗隻的準則並向狗主述明有關情況等。

### （五） 應加強狗隻續牌及申報更改資料的宣傳工作

**5.36** 雖然漁護署已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及提醒市民為飼養的狗隻領牌（上文**第 2.3 及 2.10 段**），不過，部分狗主對其法律責任的認識仍有不足。例如在**個案七**中，狗主並不清楚需要為狗隻續牌，亦不知道適時通知漁護署有關更改聯絡資料和狗隻牌照持有人是其法律責任。有動物福利機構更表示，有狗主甚至混淆注射狂犬病疫苗及植入晶片（上文**第 4.24 段**）。本署認為，漁護署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 建議

**5.37** 綜合而言，本署對漁護署有以下建議：

(1) 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更嚴格地跟進狗主涉嫌違例的個案，並加強調查和搜證的工作；就不提出檢控的個案，考慮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對涉案狗主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提醒他們須遵行相關法例的規定，並把事件記錄在案（上文**第 5.7 及 5.8 段**）。

(2) 在狗隻聚集的公眾地方不定期抽查狗隻牌照；要求狗主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申領及續領牌照，並向違規的狗主進行執法行動（上文**第 5.12 及 5.18 段**）。

(3) 根據「牌照及執法系統」的資料，向狗隻牌照有效期已過及即將屆滿的狗隻牌照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續牌，通知中應清晰述明違反規定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此外，日後可考慮修改牌照申請表格，清楚告知申請人

其聯絡資料將會用作續牌通知的用途（上文**第 5.17 段**）。

(4) 在為狗隻辦理續牌申請時（包括經獸醫診所辦理續牌的申請），要求申請人在表格上作出書面聲明，以確認聯絡資料的真確性，並讓他們明白虛假申報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上文**第 5.22 段**）。

(5) 制定指引要求協助處理狗隻牌照申請的機構及診所在為狗隻植入晶片及注射疫苗後，於指定時間內向漁護署提交申請，並盡快開展開發電子平台以便利獸醫診所提交狗隻牌照申請的研究工作（上文**第 3.12 及 5.25 段**）。考慮在簽發經代辦申請的牌照後透過電子方式直接通知申請人其狗隻牌照已獲簽發（上文第**第 5.26 段**）。

(6) 長遠考慮接受市民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改狗隻畜養人聯絡資料及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上文**第 5.22 段**）。

(7) 加強現有與動物福利機構的溝通聯絡機制，包括讓有關機構透過電子方式通知漁護署有關捕獲狗隻的資料，以便即時作出跟進（上文**第 5.28 段**）。

(8) 在領回沒有植入晶片的狗隻的安排上，考慮要求領回狗隻的人士在需要時提供更多可以確認其狗主身份的資料（上文**第 5.30 段**）。

(9) 審慎處理有關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加強職員培訓，提醒他們除清楚核實新和舊狗隻畜養人所提供的資料外，亦必須書面確認雙方的意願（上文**第 5.32 段**）。

(10) 研究更多措施，促使有意放棄飼養其狗隻的市民再三考慮和深思是否有確切需要作出棄養的決定（上文**第 5.35 段**）。

(11) 加強宣傳及教育狗主必須為狗隻續領牌照，以及適時通知漁護署有關更改聯絡資料及轉換狗隻牌照持有人（上文**第 5.36 段**）。

**鳴謝**

**5.38** 本署調查期間，漁護署予以配合，申訴專員謹此致謝。此外，本署亦藉此感謝曾就是次主動調查向本署提供寶貴意見的團體和人士。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OMB/DI/445**
**2021 年 12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附件

# 狗隻牌照樣本

Serial No.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狗隻牌照**
**（由政府獲授權注射員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規例第 IV 部）**
**DOG LICENCE**
**(Anti-rabies Immunization performed by Government Inoculator)**
**(According to RABIES REGULATION PART IV, RABIES ORDINANCE CAP. 421)**

狗隻相片
(Photo of your dog)

注射地點
Inoculation Centre ____________________

晶片編號
Microchip Code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狂犬病疫苗*
*Rabies Vaccine*

牌子
Brand ____________________

產品編號
Batch Number ____________________

牌照類別
Licence Category ____________________

預防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
Date of Vaccination against rabies ____________________

牌照／狂犬病疫苗有效期至
Licence/Vaccination against Rabies Valid until ____________________

*畜養人*
*Keeper*

謹此證明狗隻畜養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的以下狗隻已接受預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獲發牌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dog has now been inoculated against rabies and licensed. The keeper of the dog is Mr/Miss/Mrs/Ms 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

*狗隻識別*
*Description of dog:*

Sample

狗隻名稱
Name of dog 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種
Breed 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
Age ____________________

毛色
Colour 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別：雄／雌／絕育
Sex : Male/Female/Neuter

**茲收到狗隻牌照費捌拾圓正**
**Received Dog Licence Fee $8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行
for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正 本：白色，交予畜養人 Original : White Paper—to be handed to keeper
副 本：黃色，交回動物管理中心 Duplicate : Yellow Paper—to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註：
1. 繳付牌照費為發給本牌照的先決條件。
2. 本牌照須經獲授權政府人員填寫及蓋章，方為有效。
3. ***如轉換畜養人或畜養人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請填寫背頁下方表格，寄回本署。***
4. 請參閱背頁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
部門蓋印 Department Chop

Note:
1. The grant of this licence is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licence fee.
2. This licence is not valid until it has been completed and endorsed by an authorized Government Staff.
3. ***In case of change of keeper/change of address and telephone of keeper, please complete the slip at the lower portion on the reverse and mail to AFCD.***
4. Please also see information overleaf.

AF 35C (Rev. 4/2021)

# 狗隻牌照樣本

寵物伴終生 承諾顯愛心

Loving care and life-long commitment to your companion pets

歡迎瀏覽本署網頁 :
Welcome to visit our web-site:

http://www.afcd.gov.hk/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政府可能將部份資料轉交其他已獲法律授權可以接收資料的人士。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索取以及更正個人資料。
3.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提出，寄往下述地址；
如欲更改個人資料，可填妥以下的表格，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管理科。**
**如有查詢，請致電 1823 電話中心 (電話：1823)。**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Government may give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it.
2.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3.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should be addressed in writing to the address below;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mendmen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nimal Management Division, 5/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by completing the form at the bottom of this page.
**For enquiry, please contact 1823 Call Centre (Tel.: 1823).**

## 養狗之道 RESPONSIBLE PET OWNERSHIP

1. 本牌照不得轉讓。
This licence is not transferable.
2. 所有狗隻滿 5 個月大或以上，必須植入識別晶片、注射疫苗預防狂犬病以及領取牌照。其後每隔 3 年必須再行注射疫苗以及續牌。
All dogs aged 5 months or older must be microchipped, vaccinated against rabies and licensed. Vaccination and re-licensing must be repeated every 3 years.
3. 倘若遺失狗隻，為了盡快尋回，應從速向就近的動物管理中心(電話 1823)、愛護動物協會及警署報案，並提供畜養人的身分證號碼、狗隻晶片編號等。
For the speedy reunion of your lost pets, you should promptly report (with ID number of the keeper, micro-chip number of dog, etc) to the nearest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Tel. 1823), SPCA and Police.
4. 切勿遺棄狗隻，亦不應讓狗隻隨處遊蕩。
Never abandon your animals nor allow them to stray or wander.
5. 無論何時，均應以適當方法管束狗隻。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如在公眾地方(郊野公園範圍除外)，便須用狗帶牽引，且狗帶長度不得超過 2 米。
Dogs should be under proper control at all times. Large dogs (weighing 20kg or more) must be held on a leash not longer than 2 meters when in public places other than Country Parks.
6. 勿讓狗隻騷擾他人。
Avoid nuisances.
7. 充分照顧狗隻。
Provide proper care.

**倘轉換畜養人或畜養人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須填寫本表格。請在適當位置填寫，並於 5 天內將整個牌照寄回上述地址。本署將於 14 天內批註而不另行收費。**
**To be completed by the keeper if there is any change of ownership or change of address or telephone. Please fill out the appropriate portion and mail the whole licence to the address shown above within 5 days. An endorsement for amendment to dog licence will be issued within 14 days at no additional charge.**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tick ☑ as appropriate

| | |
|---|---|
| ☐ 更改地址或電話號碼 (請填妥欄 1) Change of address/telephone (Complete column 1) | ☐ 轉換畜養人 (請填妥欄 1 及 2 並附上新畜養人之身分證副本) Change of keeper (Complete column 1&2; new keeper's HKIC copy is required) |
| 1 | 2 |
| 舊畜養人姓名__________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Name of Old Keeper Mr/Miss/Mrs/Ms* | 新畜養人姓名__________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Name of New Keeper Mr/Miss/Mrs/Ms* |
|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 身分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
| 電話 Tel No. 住所(Home) 手提(Cell) | 電話 Tel No. 住所(Home) 手提(Cell) |
| 地址 Address | 地址 Address |
| 舊畜養人簽署 Signature of Old Keeper | 新畜養人簽署 Signature of New Keeper |
| 日期 Date | 日期 Date |

AF 35C (Rev. 4/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inappropriate